

证券代码：920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富恒新材

920469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FUHENG NEW MATERIALS CO.,LTD.



年度报告

—2025—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大事件	4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4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71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72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8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姚秀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春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春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富恒新材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富恒贸易	指	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富恒	指	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富恒技术	指	深圳市富恒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冠海投资	指	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
拓陆投资	指	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P	指	聚丙烯
PC	指	聚碳酸酯
PC/ABS	指	聚碳酸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的混合物
PA66	指	聚己二酰己二胺
TPE/TPV	指	热塑性弹性体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BT 和 PET	指	聚酯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PS	指	聚苯乙烯
PA6	指	聚酰胺 6 或尼龙 6
HIPS	指	高抗冲聚苯乙烯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督导券商、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东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富恒新材
证券代码	920469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FUHENG NEW MATERIALS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姚秀珠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高曼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48-1 号 A 栋办公综合楼 101
电话	0755-29726655
传真	0755-29724494
董秘邮箱	gaoman@szfh.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zfh.com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48-1 号 A 栋办公综合楼 101
邮政编码	518105
公司邮箱	fuheng@szfh.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 (C)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 塑料制品业 (C292) -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普通股总股本 (股)	140,946,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姚秀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一致行动人为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钱星一、涂彦伟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永鹏、陈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许言炎、涂彦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分工调整，现委派钱星一先生接替许言炎先生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后，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钱星一、涂彦伟。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陈星宙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国泰海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周永鹏先生接替陈星宙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永鹏先生、陈鹏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持续督导期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379,289,594.61	442,986,509.76	-14.38%	344,480,692.83
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 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金额	4,046,914.58	10,823,364.10	-62.61%	5,400,852.1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 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 的营业收入	375,242,680.03	432,163,145.66	-13.17%	339,079,840.65
毛利率%	0.33%	17.41%	-	2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10,925.92	6,470,727.30	-1,653.32%	27,358,25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582,068.51	-2,516,026.85	-4,056.64%	18,544,14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28.18%	1.56%	-	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32%	-0.61%	-	5.97%
基本每股收益	-0.71	0.05	-1,520.00%	0.19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1,132,502,216.13	1,066,986,829.45	6.14%	949,944,567.58
负债总计	829,570,311.88	656,452,193.98	26.37%	531,134,19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	302,931,904.25	410,534,635.47	-26.21%	420,287,42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	2.15	2.91	-26.12%	3.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52%	56.81%	-	46.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25%	61.52%	-	55.91%
流动比率	1.38	1.39	-	1.69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

利息保障倍数	-3.06	1.21	-	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70,394.25	-117,005,299.51	-144.32%	-155,682,469.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8	1.11	-	1.07
存货周转率	2.08	3.54	-	3.63
总资产增长率%	6.14%	12.32%	-	27.76%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38%	28.60%	-	-26.33%
净利润增长率%	-1,676.22%	-75.71%	-	-37.8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财务数据差异如下：

项目	调整前（业绩快报）	调整前（年报）	变动比例%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营业收入	406,593,703.65	379,289,594.61	-6.72%
利润总额	-97,813,030.51	-89,521,689.53	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07,357.79	-100,510,925.92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155,459.80	-104,582,068.51	-8.76%
基本每股收益	-0.68	-0.71	-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4.67%	-28.18%	-1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4.92%	-29.32%	-17.6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167,743,888.60	1,132,502,216.13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4,710,200.36	302,931,904.25	-9.49%
股本	140,946,000.00	140,946,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7	2.15	-9.28%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公司所载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8,426,146.23	-11,153,970.20	108,434,061.28	113,583,35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2,974.70	-30,950,240.18	-44,262,832.45	-31,230,82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48,187.94	-31,124,461.20	-44,526,345.70	-3,579,449.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5 号），经查后发现公司 2023 年、2024 年度部分收入、应收账款、成本及存货等数据不准确。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全面梳理收入、应收账款、成本及存货等数据不准确的具体情况，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2 号）。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440.78	-44,604.68	-316,78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4,999.84	4,159,851.32	11,328,190.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67,828.69	978,598.30	776,723.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245.16	-110,042.66	-1,418,245.34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4,324,239.1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71,142.59	9,308,041.44	10,369,882.37	
所得税影响数		321,380.02	1,555,570.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73	198.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71,142.59	8,986,754.15	8,814,113.45	
----------	--------------	--------------	--------------	--

七、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476,737,489.40	402,172,883.39
存货	98,128,835.23	97,916,681.20
其他流动资产	29,980,678.71	39,905,32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96,172.75	10,989,236.39
应交税费	14,027,901.30	4,984,175.53
盈余公积	21,010,712.13	16,257,840.17
未分配利润	128,426,337.90	76,763,889.76
营业收入	817,883,921.22	442,986,509.76
营业成本	705,449,782.88	365,881,395.00
销售费用	5,684,821.84	8,384,821.84
信用减值损失	-19,674,030.78	-15,743,488.36
利润总额	37,724,189.10	3,625,707.94
所得税费用	1,821,513.14	-2,751,018.06
净利润	35,902,675.96	6,376,72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96,677.26	6,470,727.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5号），经查后发现公司2023年、2024年度部分收入、应收账款、成本及存货等数据不准确。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全面梳理收入、应收账款、成本及存货等数据不准确的具体情况，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2 号）。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的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并向客户销售改性塑料产品实现盈利，利润为销售价格与经营成本的差价。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合成树脂及各类辅料助剂等，相关材料采购量大，市场价格透明，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上市前，公司因资金较为紧张及规模整体较小，采购多为根据订单交付时间分批采购。上市后随着公司资金实力增强，销售规模扩大，包括引入了比亚迪等需要一定备货数量的客户且其订单规模持续增加。公司仅根据订单分批采购容易造成订单延误、采购及生产成本偏高，因此，公司根据形势变化调整了采购模式，采用分批采购与提前备货（适当预付锁定价格）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3、生产模式

改性塑料行业的定制化属性较强，客户对材料的要求存在明显差异。除通用材料外，不同公司的产品一般不能共用，因此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对于部分客户稳定且需求量较大的订单，公司在和客户充分沟通的情况下适量备货，以加快交付周期。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标准化生产，由品质部对产品的性能、外观、环保等进行抽检，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改性塑料行业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决定了下游客户需紧密对接公司的销售部门、技术部门及品质控制部门，部分客户甚至会要求参与新项目前期选材、模具设计、试模、量产的全过程，以提供专业性技术支持。公司在产品定价时，根据产品成本、产品性能和工艺难度的不同实施差异化定价策略，并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产品的最终售价。

在客户获取方式上，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客户开拓：（1）基于 30 多年来形成的客户信息网络及客户关系网，对潜在合作对象进行深挖，寻求新的合作对象；（2）重点布局下游领域的优质客户，通过定点拜访、技术交流等方式力求与客户建立合作；（3）通过不定期参加行业技术交流和行业展会来宣传推广公司，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吸引潜在客户并与之建立合作。

5、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负责制定研发计划，进行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可行性研究，以及产品开发设计、新产品试制、标准制定和可靠性验证等工作。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导向，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和研发方案，并持续跟踪产品测试和批量生产时客户的反馈情况，及时进行方案调整和配方优化。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部组织内部研发资源，结合丰富的配方设计经验，快速提供解决方案。此外，公司还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改性塑料配方、工艺进行持续研究开发，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拓展公司产品应用范围。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商业模式、产品生产、销售渠道等基本稳定，产品销售价格受原材料及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和大力支持下，积极调整应对，综合分析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克服了诸多不利因素，在经营管理中取得一定的成绩。在正确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行业变化的基础上，强化企业经营管理，进一步完善市场开发，严抓安全环保节能工作，公司总体发展保持稳定，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就总体经营成果而言，未能实现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具体回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928.96 万元，同比下降 14.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51.09 万元，同比下降 1,653.3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3,250.22 万元，较期初增长 6.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93.19 万元，较期初下降 26.21%。

(二) 行业情况

改性塑料作为新材料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范畴，是现代高端制造的基础硬件支撑，也是国家双碳战略落地的核心载体，是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的核心产业。基于改性塑料行业

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近年来国家通过出台一系列政策扶持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通过制定产业发展政策指引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方向，通过制定相应的产业研发支持政策，支持我国改性塑料的自主研发创新。2025 年度，改性塑料行业仍然保持持续增长，经统计全年改性塑料产销量均超过 3500 万吨，年复合增速 8%~10%，维持高增长趋势，占全球约 28%，为全球最大生产与消费国之一，改性塑料行业市场容量大，增速快，前景好。

改性塑料下游应用领域较广，单一行业波动不容易造成整个行业大幅震荡，整体周期波动较为平缓，行业周期性波动整体较小。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化工行业周期、国际形势变化影响有所起伏，公司大部分订单实行“一单一议”，原材料的涨跌在一定程度上可传导至下游客户，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行业盈利带来短期影响，但不会改变行业长期的发展态势。受下游应用领域产销节奏带动，行业具备弱季节性波动特点，全年需求呈现下半年相对旺盛、上半年相对平稳的格局。

近年来，伴随改性塑料技术进步与新兴应用场景的出现，市场对高性能改性材料的需求持续提升。下游产业不断升级迭代，智能家居、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新能源汽车、AI 服务器等新兴应用场景发展迅速，终端产品在结构、安全性、耐用性及综合性能上提出更高标准，进一步拉动高端改性材料需求快速增长。应用场景的多元化与产品迭代，使得行业对材料轻量化、耐高温、高强度、绝缘阻燃、低介电、导热等特性要求持续提升。在此背景下，改性材料行业正加速向轻量化、高性能化、功能集成化、绿色低碳化、智能制造方向升级，未来行业将围绕技术创新、国产替代与绿色循环持续深化，整体具备广阔的成长空间与长期发展动力。

公司作为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33 项，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特种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碳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检测中心实验室已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实力。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公司产品凭借优良的性能、稳定的品质已成为行业知名品牌的合格供应商，研发和生产能力持续提升，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将继续秉持“为制造业减负”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行业内具有竞争力和卓越影响力的优秀企业。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6,381,940.73	4.10%	92,914,025.66	8.71%	-50.08%
应收票据	24,792,226.56	2.19%	14,581,170.64	1.37%	70.03%
应收账款	335,452,523.22	29.62%	402,172,883.39	37.69%	-16.59%
应收账款融资	76,613,980.47	6.77%	26,930,267.08	2.52%	184.49%
预付账款	2,597,344.98	0.23%	23,549,374.42	2.21%	-88.97%
其他应收款	1,754,459.09	0.15%	4,996,531.20	0.47%	-64.89%
存货	241,689,634.56	21.34%	97,916,681.20	9.18%	146.83%
其他流动资产	47,233,093.44	4.17%	39,905,329.24	3.74%	18.36%
投资性房地产	221,670.83	0.02%	325,451.03	0.03%	-31.89%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
固定资产	329,177,573.52	29.07%	314,563,909.82	29.48%	4.65%
在建工程	-	0.00%	9,825,130.87	0.92%	-100.00%
无形资产	23,151,535.01	2.04%	23,710,979.69	2.22%	-2.36%
商誉	-	0.00%	-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2,268,343.72	0.20%	2,054,300.20	0.19%	1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00%	10,989,236.39	1.03%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7,890.00	0.10%	2,551,558.62	0.24%	-54.23%
短期借款	251,892,429.63	22.24%	262,295,836.79	24.58%	-3.97%
应付票据	94,387,250.00	8.33%	39,407,000.00	3.69%	139.52%
应付账款	63,462,394.65	5.60%	66,673,923.82	6.25%	-4.82%
预收款项	130,285.72	0.01%	-	0.00%	100.00%
合同负债	92,263.05	0.01%	16,320,593.80	1.53%	-99.43%
应付职工薪酬	2,950,648.17	0.26%	2,820,877.93	0.26%	4.60%
应交税费	486,450.31	0.04%	4,984,175.53	0.47%	-90.24%
其他应付款	5,316,430.30	0.47%	507,043.11	0.05%	94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641,435.45	5.27%	75,770,000.80	7.10%	-21.29%
其他流动负债	83,489,524.04	7.37%	37,416,549.30	3.51%	123.14%
长期应付款	-	0.00%	-	0.00%	-
预计负债	-	0.00%	569,992.50	0.05%	-100.00%
递延收益	4,251,400.56	0.38%	5,506,600.40	0.52%	-22.79%
长期借款	263,469,800.00	23.26%	144,179,600.00	13.51%	82.7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4,653.21万元，同比下降50.08%，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货款增加、偿还短期及长期银行借款。
-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1,021.11万元，同比上升70.03%，主要原因系本期票据方式结算的规模有所增长。

- 3、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期末增加4,968.37万元，同比上升184.49%，主要原因系本期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增加。
- 4、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2,095.20万元，同比下降88.97%，主要原因系上年预付款项对应的原材料本期均已全部入库。
- 5、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324.21万元，同比下降64.89%，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收回部分应收退回工程款，导致相关余额减少所致。
- 6、存货较上年末增加14,377.30万元，同比上升146.83%，主要原因系本期全资子公司中山富恒投入生产，新增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其次，公司为保障客户供应需求提高安全库存所致。
- 7、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减少10.38万元，同比下降31.89%，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折旧所致。
- 8、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982.51万元，同比下降100.00%，主要原因系全资子公司中山富恒在建工业厂房及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 9、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减少1,098.92万元，同比下降100.00%，主要原因系本期可抵扣亏损增加，且未来盈利不确定性，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138.37万元，同比下降54.23%，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上年期末预付设备款对应的设备所致。
- 11、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5,498.03万元，同比上升139.52%，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向浙商银行深圳前海分行、杭州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华夏银行深圳前海支行、上海浦发银行深圳泰然支行等银行开具期限为6个月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向江苏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开具期限为6个月的信用证，向浙商银行深圳前海分行开具期限为6个月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 12、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3.03万元，同比上升100.00%，主要原因系本期预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费所致。
- 13、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1,622.83万元，同比下降99.43%，主要原因系本期预收客户合同货款减少所致。
- 14、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449.77万元，同比下降90.24%，主要原因系本期应纳增值税较上年减少所致。
- 15、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4,607.30万元，同比上升123.14%，主要原因系本期票据结算及背书转让规模增加所致。
- 16、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减少57.00万元，同比下降100%，主要原因系本期诉讼案件减少所致。
- 17、长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加11,929.02万元，同比上升82.74%，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上海银行深圳宝沙支行、建行深圳松岗支行等银行借款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79,289,594.61	—	442,986,509.76	—	-14.38%
营业成本	378,023,705.37	99.67%	365,881,395.00	82.59%	3.32%
毛利率	0.33%	—	17.41%	—	—
销售费用	12,414,832.01	3.27%	8,384,821.84	1.89%	48.06%
管理费用	17,897,144.40	4.72%	12,111,658.17	2.73%	47.77%
研发费用	21,292,615.04	5.61%	27,604,659.49	6.23%	-22.87%
财务费用	21,379,756.02	5.64%	16,034,981.20	3.62%	33.33%
信用减值损失	-8,949,043.52	-2.36%	-15,743,488.36	-3.55%	-43.16%
资产减值损失	-9,769,676.57	-2.58%	-4,075,558.48	-0.92%	139.71%
其他收益	5,227,221.39	1.38%	9,536,443.03	2.15%	-45.19%
投资收益	-28,129.04	-0.01%	4,103,262.26	0.93%	-100.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89,380,003.59	-23.57%	3,780,355.28	0.85%	-2,464.33%
营业外收入	44,160.36	0.01%	24,670.13	0.01%	79.00%
营业外支出	185,846.30	0.05%	179,317.47	0.04%	3.64%
净利润	-100,510,925.92	-26.50%	6,376,726.00	1.44%	-1,676.22%
税金及附加	4,141,917.62	1.09%	3,009,297.23	0.68%	37.64%
所得税费用	10,989,236.39	2.90%	-2,751,018.06	-0.62%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369.69万元，同比下降14.38%，主要原因系本期受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部分客户需求减少、新开发客户订单转化不及预期等影响，主营业务表现不佳，订单规模缩减，叠加产品降价影响所致。
- 2、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13.26万元，同比上升37.64%，主要原因系本期全资子公司中山富恒新增房产税227.42万元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03.00万元，同比上升48.06%，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人员增加，人员薪酬及相关的办公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增加以及仓储、信用保险等费用增长所致。

- 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78.55万元，同比上升47.77%，主要原因系全资子公司中山富恒募投项目投产后人员及折旧摊销等费用增长所致。
-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34.48万元，同比上升33.33%，主要原因系本期贷款规模扩大，利息支出同步上升，全资子公司中山富恒正式投产利息支出费用化，票据贴现规模扩大所致。
- 6、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679.44万元，同比下降43.16%，主要系本期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虽有上升但增幅较上期有所下降所致。
- 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569.41万元，同比上升139.71%，主要原因系本期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 8、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30.92万元，同比下降45.19%，主要原因系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和增值税加计抵减减少所致。
- 9、投资收益上年同期减少413.14万元，同比下降100.69%，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公司出售子公司深圳市富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所致。
- 10、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95万元，同比上升79.00%，主要原因系本期罚没收入增加所致。
- 11、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374.03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12、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9,316.04万元，同比下降2,464.33%，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0,688.77万元，同比下降1,676.22%，主要原因系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且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接单毛利率亦有所下降，加之全资子公司中山富恒募投项目投产且新增相关人员，折旧摊销、人员薪酬等固定费用有所增长，但其投产前期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期间费用率有所提高。
- 13、投资收益、其他收益等较上年同期减少，且因本期公司亏损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转回，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故本期公司净利润下降幅度相对较高。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5,242,680.03	432,163,145.66	-13.17%
其他业务收入	4,046,914.58	10,823,364.10	-62.61%
主营业务成本	377,789,307.12	365,564,973.46	3.34%
其他业务成本	234,398.25	316,421.54	-25.92%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苯乙烯类	84,295,909.85	93,214,846.39	-10.58%	-34.79%	-16.45%	减少 24.28 个百分点
改性工程塑料类	284,758,704.38	279,038,469.25	2.01%	17.90%	37.02%	减少 13.67 个百分点
聚烯烃类	5,951,557.79	5,302,666.68	10.90%	-90.17%	-89.26%	减少 7.56 个百分点
其他	4,283,422.59	467,723.05	89.08%	-63.20%	-63.89%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合计	379,289,594.61	378,023,705.37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销售	379,289,594.61	378,023,705.37	0.33%	-14.38%	3.32%	减少 17.07 个百分点
合计	379,289,594.61	378,023,705.37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963.69万元，同比下降14.38%，主要原因系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部分客户需求减少、新开发客户订单转化不及预期等影响，主营业务表现不佳，订单规模缩减，叠加产品降价影响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66,781,061.18	43.97%	否
2	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9,451,021.90	10.40%	否
3	江西绿聚科技有限公司	26,881,049.23	7.09%	否
4	深圳吉祥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20,867.59	5.07%	否
5	精英塑胶(珠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3,015,051.22	3.43%	否
合计		265,349,051.12	69.9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北壹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6,546,769.90	20.29%	否
2	佛山市顺德区永裕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1,904,548.71	7.98%	否
3	创腾兴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0,478,584.04	5.81%	否
4	东莞市瑞泰化工有限公司	29,063,438.05	5.54%	否
5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02,035.42	5.10%	否
合计		234,795,376.12	44.72%	-

(5)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70,394.25	-117,005,299.51	-14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9,589.47	-49,533,675.36	6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52,619.43	148,322,718.17	75.13%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6,886.51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采购规模同比增加导致购买商品的现金流出相应扩大。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331.41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全资子公司中山富恒购买生产设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42.99 万元，同比上升 75.13%，主要原因系本期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代理	2,340,000 港元	1,479,075.61	1,463,269.26	-	-	-172,214.55
深圳市富恒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	277,587.79	237,867.80	16,433.62	14,419.45	-260,928.82
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0	421,628,228.55	18,136,291.60	209,781,294.14	-12,270,699.80	-25,324,431.52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3) 子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一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指导子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子公司合法经营；二是督促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向公司报告；三是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监督，加强对子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与协同，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税收优惠政策较稳定，具体税收优惠政策详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报告”之“三、财务报表附注”之“五、税项”之“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1,292,615.04	27,604,659.4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1%	6.2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4	7
本科	12	12
专科及以下	27	39
研发人员总计	43	58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9.11%	19.93%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8	3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3	25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汽车尼龙管用材料开发	汽车尼龙要求所用材料具有耐化学药品性强、耐低温冲击、抗氧和锌盐腐蚀及自润滑性等特点。因此，如何在现有材料的基础上设计出符合车用尼龙管材料需要的 PA612 显得尤为重要。本项目主要研究在保证 PA612 材料机械性能的前提下，如何提高材料的耐低温性能和耐化学性。通过马来酸酐接枝 POE 及 N-丁基苯磺酰胺的加入，大幅提高尼龙的冲击性能，同时保持良好的回弹性能，达到非常良好的低温冲击性能。	中试阶段	密度：1.02~1.04g/cm ³ ；熔体流动速率：2~10g/10min；拉伸强度：≥33Mpa；断裂伸长率：≥200%；弯曲强度：≥17MPa；弯曲模量：≥450MPa；缺口冲击强度：≥80KJ/cm ³ ；邵 D 硬度：≤68°	取代相关进口产品
玻纤增强 PEEK 材料的制备技术	本项目主要研究玻纤增强 PEEK 的机械力学性能、耐磨性能，耐热性能，以及成型工艺技术等。主要的研究内容包括：1、研究不同玻纤含量增强 PEEK 复合材料的性能；2、研究不同耐磨助剂对玻纤增强 PEEK 复合材料性能的影响；3、研究不同抗氧体系对玻纤增强 PEEK 复合材料性能的影响；4、系统研究不同的螺杆组合和加工工艺对玻纤增强 PEEK 复合材料机械性能和外观的影响。	试产阶段	密度 1.50~1.54g/cm ³ ；熔体流动速率 5~10g/10min；拉伸强度≥160MPa；断裂伸长率≥8%；弯曲强度≥230MPa；弯曲模量≥9000MPa；缺口冲击强度≥7KJ/cm ³	迎合市场需求
一种低成本、高光泽 ABS 材料的开发	本项目主要研究在保证 ABS 材料机械性能的前提下，如何提高材料的光泽度，研究不同结构和形态的 ABS 材料对材料机械性能和光泽度的影响，同时进一步降低材料的成本。	中试阶段	密度：1.03~1.07g/cm ³ ；熔体流动速率：15~35g/10min；拉伸强度：≥40Mpa；断裂伸长率：≥15%；弯曲强度：≥60MPa；弯曲模量：	较同类产品单位成本低

			≥2000MPa；缺口冲击强度： ≥15KJ/cm³；光泽度：≥90GU	
一种高耐化、高耐热无卤阻燃 PC/PBT 材料的开发	传统的无卤阻燃 PC/PBT 复合材料通常选用磷酸三苯脂简称 TPP、双酚 A-双（磷酸二苯酯）简称 BDP 或间苯二酚-双（磷酸二苯酯）简称 RDP 作为阻燃剂，但这些阻燃剂普遍存在添加量高、会造成材料的热变形温度、和机械性能性能明显下降。同时由于阻燃剂的加入，会降低 PC/PBT 材料的耐化学性能，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阻燃 PC/PBT 材料的应用。因此需要开发出一种高耐热和耐化学阻燃 PC/PBT 合金材料，来拓展阻燃 PC/PBT 材料的应用。	中试阶段	密度：1.18~1.23g/cm³；熔体流动速率：14~25g/10min；拉伸强度：≥50Mpa；断裂伸长率：≥60%；弯曲强度：≥80MPa；弯曲模量：≥2100MPa；缺口冲击强度：≥45KJ/cm³；热变形：≥90℃；耐冰醋酸性能：浸泡 30 分钟无开裂	拓展阻燃 PC/PBT 材料的应用领域
车用耐酒精透明 PMMA 材料的开发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俗称有机玻璃，是目前塑料中透明度最好的品种之一，具有突出的耐老化性，良好的绝缘性和加工性能，被广泛应用于汽车车灯，光学仪器等领域。目前市场上绝大部分的汽车车灯都是使用普通 PMMA 材料，但由于普通 PMMA 材料耐酒精性能不足，造成了车灯产品在遇到酒精溶剂时容易开裂和发白。本项目主要研究在保证 PMMA 材料高透明度的前提下，如何提高 PMMA 材料的耐酒精性能。	中试阶段	密度：1.16~1.20g/cm³；熔体流动速率：2~7g/10min；拉伸强度：≥80Mpa；弯曲强度：≥105MPa；弯曲模量：≥3100MPa；缺口冲击强度：≥2KJ/cm³；热变形：≥90℃；耐 95% 浓度酒精性能：浸泡 15 分钟后晾干，无发白和开裂	取代相关进口产品
车用高光泽、高耐候 PC 材料的开发	本项目主要研究车用高光泽、高耐候 PC 材料，主要的内容包括：1，研究不同色粉对材料光泽度、机械性能和耐候性能的影响，通过引入有机油化黑色粉来实现 PC 材料的高光泽度；2、配方体系通过引入双(2,4-二枯基苯基)季戊	中试阶段	密度：1.18~1.20g/cm³；熔体流动速率：10~25g/10min；拉伸强度：≥55Mpa；断裂伸长率：≥90%；弯曲强度：≥85MPa；弯曲模量：	取代相关进口产品

	四醇-二亚磷酸酯耐高温抗氧剂和高分子量苯并三唑抗 UV 剂的搭配来实现 PC 材料高耐候性能。通过选择合适长径比的机台，优化螺杆组合和加工工艺来保证材料优异的机械性能和外观。		≥2100MPa；缺口冲击强度：≥50KJ/cm³；光泽度：≥95GU；耐候性能：F1 级别	
车用低成本、高性能 PC/ABS 高光黑材料的开发	本项目主要研究在保证 PC/ABS 材料机械性能的前提下，如何提高材料的光泽度，研究不同结构和形态的增韧剂对材料机械性能和光泽度的影响,同时进一步降低材料的成本。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研究不同结构和形态增韧剂对 PC/ABS 材料光泽度和机械性能的影响；2、研究添加 AS 材料提高材料的光泽度和降低材料的成本。	中试阶段	密度：1.12~1.15g/cm³；熔体流动速率：15~30g/10min；拉伸强度：≥50Mpa；断裂伸长率：≥40%；弯曲强度：≥80MPa；弯曲模量：≥2100MPa；缺口冲击强度：≥40KJ/cm³；光泽度：≥95GU	较同类产品单位成本低
一种低成本导热 PP 材料的开发	本项目通过加入人造石墨和氮化铝二者复配填料协同效应，这种协同效应使得在总填充量相同的情况下，导热效率远高于使用单一填料，提到 PP 导热性；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研究人造石墨和氮化铝复配比例，对复合材料的力学性能、导热性的影响；2、研究复配填料与界面相容剂的比例，对复合材料的力学性能、导热性的影响；并选择合适长径比的机台，优化螺杆组合和加工工艺来保证材料优异的机械性能和外观。	试产阶段	缺口冲击强度：≥10KJ/m²；拉伸强度：≥22Mpa；断裂伸长率：≥30%；弯曲强度：≥30Mpa；弯曲模量：≥2000Mpa；导热系数：1.5~2.5 W/m·K	迎合市场需求
一种低气味汽车座椅骨架的开发	本项目通过加入分子筛、蒙脱土和 β-环糊精的复合协效作用，实现了对小分子气味物质的多模式、高效吸附，从根本上降低了材料的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和气味等级；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研究分子筛、蒙脱土和 β-环糊精的	中试阶段	缺口冲击强度：23 度≥20KJ/m²，负 30 度≥3KJ/m²；弯曲模量：≥3000Mpa；热变形温度：≥140 度；气味等级：≤3.0(VDA 270,	迎合市场需求

	复合协效作用比例，对复合材料的综合力学性能和气味等级的影响；2、研究添加抗氧剂体系和加工助剂，对复合材料在多次加工和长期使用过程中的性能稳定，防止因降解导致性能下降和二次气味产生。并选择合适长径比的机台，优化螺杆组合和加工工艺来保证材料优异的机械性能和外观。		80℃)；TVOC：≤50 (μgC/g, 120℃)	
一种低收缩高光 POM 材料的开发	本项目通过加入复合增韧剂、相容剂和超细无机矿粉及其他助剂，可以保持 POM 材料光泽度，降低收缩，提升复合材料的综合力学性；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研究 POM 与复合增韧剂的比例，对复合材料的韧性、收缩率和光泽度的影响；2、研究添加超细无机矿粉的比例，对复合材料的收缩率和光泽度的影响。并选择合适长径比的机台，优化螺杆组合和加工工艺来保证材料优异的机械性能和外观。	试产阶段	缺口冲击强度：23 度≥8KJ/m ² ；拉伸强度：≥68Mpa；断裂伸长率：≥20%；弯曲强度：≥90Mpa；弯曲模量：≥2500Mpa；光泽度：≥70%；收缩率：1.2~1.6%	较同类产品尺寸稳定性和光泽度大幅度提升
一种高流动导电 PP 材料的开发	本项目通过复合导电填料与结构设计能够提高聚丙烯材料的导电性能、机械性能和表面光泽度，并保持树脂的高流动性。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研究石墨烯包覆云母片与离子液体功能化碳纳米管复配作为复合导电填料，对复合材料的导电性能、机械性能和流动性的影响。2、研究离子液体对碳纳米管表面进行功能化，对复合材料的导电性能、机械性能和流动性的影响。并选择合适长径比的机台，优化螺杆组合和加工工艺来保证材料优异的机械性能和外观。	试产阶段	缺口冲击强度：≥15KJ/m ² ；拉伸强度：≥21Mpa；弯曲强度：≥28Mpa；弯曲模量：≥1500Mpa；熔融指数：≥20g/10min；导电性：10 ³ ~10 ⁵	拓展公司 PP 产品在导电及抗静电材料领域的应用
尺寸稳定无卤阻燃 PPO/PA 合金	本项目通过开发高性能相容剂和独特的无卤阻燃体系，解决 PPO/PA 合金的相容性、尺寸稳定性和阻燃性三者协同提升的	试产阶段	拉伸强度≥70Mpa；弯曲模量≥3500Mpa；缺口冲击强度	取代相关进口产品

材料的开发	技术瓶颈，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本项目成果将主要应用于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家居控制器、新能源汽车电子单元等部件。开发出可替代进口高端材料（如沙伯基础、日本出光等公司的同类产品）的国产化方案，打破垄断，降低下游企业的采购成本，提升我国在高端电子材料领域的自主保障能力。		$\geq 6\text{KJ/cm}^3$ ；阻燃：1.6mmV0	
高性能高阻隔性玻纤增强 PAMXD6 材料的开发	攻克在高玻纤填充下保持 PAMXD6 极致阻隔性的世界性技术难题，建立一套完整的“结构-功能一体化”材料设计与制备理论，抢占特种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的制高点。本项目成果将直接应用于燃油系统部件（如油轨、油箱部件）、超高压空气管路（燃料电池车），满足长期耐燃油、耐高压和高阻气要求。打破国外企业对高端阻隔塑料的技术与市场垄断，实现关键材料的自主可控。开发出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具有极高的附加值，市场潜力巨大，经济效益显著。	试产阶段	拉伸强度： $\geq 200\text{ Mpa}$ ；弯曲模量： $\geq 12000\text{ Mpa}$ ；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 $\geq 10\text{ kJ/m}^2$ ；热学性能：热变形温度（1.82 MPa）： $\geq 240^\circ\text{C}$ ；耐水解性（在 85°C 热水中浸泡 500h）：拉伸强度保持率 $\geq 85\%$	较同类产品机械性能和阻隔性能大幅度提升。
高光耐磨 PBT 材料的研究开发	攻克 PBT 材料高光泽与高耐磨难以兼顾的技术瓶颈，通过创新的配方与工艺设计，实现材料表面性能的质的飞跃，填补国内在该细分领域的技术空白。本项目成果将直接应用于高端家电、智能家居、汽车内饰件等领域，帮助下游客户实现“以塑代钢”、免喷涂、一体化成型，简化生产流程，降低系统成本，符合绿色制造理念。项目成功后将形成高性能、高附加值的 PBT 系列产品，替代价格昂贵的进口改性料（如德国、日本品牌）或复杂的二次加工（如喷涂），提升企业	中试阶段	密度： 1.32 ± 0.03 ；拉伸强度： $\geq 44\text{MPa}$ ；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 $\geq 24\text{J/m}$ ；弯曲强度： $\geq 73\text{MPa}$ ；弯曲模量： $\geq 1960\text{MPa}$ ；负荷变形温度： $\geq 150^\circ\text{C}$	较同类产品单位成本低

	核心竞争力，经济效益显著。同时，推动我国高端改性塑料的技术进步。			
高强度高模量高流动尼龙复合材料	突破“高流动”与“高强度、高模量”相互制约的技术难题，实现材料性能的协同提升，填补国内在该领域高端产品的空白，打破国外企业对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的垄断。本项目产品将直接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如电池包结构件、充电枪、轻量化连接器）、精密电子电器（如超薄壁骨架、微型齿轮、散热风扇）、高端工具外壳等领域，有力推动下游产业的轻量化、精密化与成本优化进程。项目成功产业化后，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替代进口，降低下游企业的采购成本，提升我国高端材料产业链的自主可控能力，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显著。	试产阶段	拉伸强度： ≥ 180 Mpa；弯曲模量： ≥ 10000 Mpa；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 ≥ 8 kJ/m ² ；熔融指数（275° C/2.16kg）： ≥ 40 g/10min（体现高流动性）；热变形温度（1.82MPa）： $\geq 200^{\circ}\text{C}$	较同类产品流动性大幅度提升、较同类产品单位成本低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中审众环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将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以及“强调事项”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3 和附注六、35。 富恒新材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收入是富恒新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富恒新材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对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及出库单、送货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富恒新材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4.结合行业数据及公司历史数据对本期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波动情况进行分析，以识别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并调查

	异常波动；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中审众环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报告期内，中审众环与公司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合理规划审计计划，顺利开展审计工作。董事会通过对中审众环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充分评估并认可中审众环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工作职责。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都安瑶族自治县，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辖自治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西、河池市南部，地处云贵高原向广西盆地过渡的斜坡脚上。2021年8月27日，都安瑶族自治县入选“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号召，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配合深圳市宝安区-都安结对帮扶工作，从产业扶持、消费帮扶等方面贡献一份力量。报告期内，公司帮扶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自成村弄歪队、弄柏队加装屯级路护栏）2万元。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展农产品采购扶贫工作，让贫困户生活有保障、日子有盼头，助力稳定脱贫与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坚守诚信经营底线，依法合规纳税，筑牢合规经营根基。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方面，保障债权人债权安全，落实劳动保障政策、完善职工福利与发展体系，严控产品质量，与供应商构建公平共赢合作关系。环保与可持续发展方面，深度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环保要求贯穿生产全流程。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大对环保设备设施的投入，同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企业发展的同时，加大了对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污许可证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公司项目建设和应用过程中均采用先进的环保理念和方法，减少原材料、动力及燃料的消耗，减少“三废”的排放。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建立了安全环保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相关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已按政府部门要求纳入实时监测系统。

(十)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30,794,336.16 元。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一) 行业发展趋势：

改性塑料产品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材料，伴随着传统应用领域产品的持续升级迭代以及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涌现，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也出现新的变革和发展趋势：

(1) 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增速保持较快发展

伴随国家“双碳”战略的纵深推进及新质生产力的高速发展，产业结构升级已成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在此背景下，轻量化设计与“以塑代钢”进程全面提速，改性塑料作为新材料产业的重要支柱，正迎来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期。2025 年度，改性塑料行业延续强劲增长趋势，据行业统计数据显示，全年改性塑料产销量双双突破 3500 万吨大关，年复合增长率稳定保持在 8%~10%的较高区间，延续了近年的高增长趋势。从全球格局来看，我国改性塑料产量已占据全球约 28%的市场份额，稳居全球最大生产国与消费国之列，产业规模优势持续巩固。

(2) 新兴应用场景增多，技术创新不断升级

随着全球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速转型，下游产业的升级迭代已从“量变积累”进入“质变突破”的新阶段。智能家居全面渗透家庭生活场景，人形机器人从实验室走向产线与家庭服务，低空经济开启城市空中交通新纪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攀升并向智能网联演进，AI 服务器随大模型算力需求呈指数级增长——这些新兴应用场景的井喷式发展，不仅重塑了终端产品的形态与功能，更对核心基础材料提出了革命性要求。终端产品在结构集成度、极端环境安全性、长期服役耐用性及多物理场综合性能等维度持续抬升技术门槛，倒逼改性塑料技术创新不断升级，行业跳出传统“成本竞争”的舒适区，进入“性能定义”与“价值创造”的新战场。

(3) 绿色环保要求提升

基于国家“双碳”战略深化及大众环保意识普遍觉醒，可降解、可循环利用、环保型改性助剂已从行业新热点升级为刚性需求，低气味、低 VOC、免喷涂改性塑料正加速渗透汽车、家电及消费电子领域。一方面，可降解塑料市场持续扩容，2025 年市场规模预计达 300 亿元，产能突破 500 万吨；另一方面，废塑料循环经济全面崛起，欧盟要求 2030 年前塑料包装再生材料占比达 30%，汽车领域强制 25%再生塑料使用；国内《家用电器中再生塑料使用技术规范》于 2025 年 1 月正式实施，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已将 PCR 纳入供应链硬性指标，对回收、改性及高值化再利用提出更高要求。改性塑料行业正朝着绿色、低碳、循环方向纵深发展转型。

（二）公司的机遇与挑战

公司深耕改性塑料行业三十余年，致力于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及生产，在家电、汽车、消费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掌握核心技术竞争力，已被众多下游知名终端客户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上述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放量，有利于公司深挖市场潜力、拓展优质客户群体，带动销售规模稳步扩大与产能利用率有效提升。

（2）新兴应用领域的加速渗透，将推动公司研发技术迭代升级，精准匹配客户不断提升的产品性能要求，进一步增强技术壁垒，并创造更高附加值。

（3）绿色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公司已完成 GRS 全球回收标准认证且多款材料获 PCR 证书，有利于提升再生材料使用比例，开拓绿色环保细分市场，积累 PCR 材料处理与改性经验，降低原生材料消耗，更好契合国家“双碳”战略要求，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同时，上述趋势也必然伴随市场竞争加剧、技术迭代加快等挑战，公司需主动适应行业变革，持续强化成本管控与技术创新能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给中国制造业减负”的企业方针，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的原则，深耕改性塑料领域，始终致力于高品质、高性能的改性塑料及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巩固在家电、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优势，做大做强；同时，以提升自身技术为前提，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不断开拓改性塑料细分市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研发实力，继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致力于提供更高效、环保、可持续的改性塑料材料解决方案，使公司成为业界极具竞争力的、国内领先的新材料企业。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打造一支有核心竞争力的、人才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力；不断巩固及优化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积极开发市场需求的，

符合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新产品；大力开展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提高工作效率；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拓改性塑料细分市场，优化生产工艺，适当扩大生产规模，努力发展成为新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进而回馈社会，确保投资人利益。2026 年公司重点围绕人才团队建设、产能提升及降本、新业务开拓三个方面着手开展工作：

（1）人才团队建设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也随着不断增加，公司将按照需求不断引进各类人才，以优化人才结构；同时，积极对公司现有员工进行各类培训，为员工提供一个发展平台；积极探索建立各种人才绩效及评价激励机制，打通人才上升通道，实现人才的可持续发展。

（2）产能提升及降本

公司中山基地已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开始投产，极大缓解了公司近年来产能不足的瓶颈问题，2026 年公司将做好中山基地产能爬坡工作，尽快达产，提高产能以满足现有及未来的订单需求。同时公司将继续优化生产工艺及自动化设备引进与改造，以期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3）新业务开拓

与现有客户继续深入合作建立更加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以点带面深挖传统优势市场，保持公司在家电、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优势地位。同时，借助现有平台及资源，重点发展新能源、5G 通讯、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高附加值产品领域，升级公司产品，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四） 不确定性因素

详见四、风险因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04,337,951.99 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335,452,523.22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62%。尽管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期以内，应收账款资产可回收性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应收账款出现到期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企业资信情况谨慎选择客户，并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动态管理，平时与客户保持稳定沟通，并定期收集其动态信息，努力降低坏账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而改性塑料原材料为石化下游产品，所以公司主要原料受到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产品生产成

	本产生一定影响。而国际市场上的主要聚合物树脂原料一般随原油价格波动，同期公司相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除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外，还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其他厂商生产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并不能通过调整相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部分要由公司承担。 应对措施: 公司通过改进生产配方和工艺，利用等效替代，在生产过程中提高回用率，降低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以及采取在承接订单时考虑主要原材料价格等成本因素对产品进行定价等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3、人才资源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套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适宜的企业文化、完善的员工考核激励机制、健全的研发管理体制和良好的研发环境等，极大地提升了管理和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了公司的健康运作。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展，公司持续引进优秀的专业人才的同时，也需要防范由于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导致的人才流失。如果公司无法吸引、培养及挽留足够数量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注重管理团队和人才培养，始终重视人才在企业中的价值体现，积极引进和储备高素质人才，提高管理团队素质，通过完善员工考核和激励机制，采取核心员工股权激励，从多方面对员工进行激励与关心，从制度层面为公司技术人才的稳定成长提供保障。关键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使合同双方建立一种相对稳固和长远的劳动关系，以维护公司经济利益，减少频繁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带来的损失。
4、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 姚秀珠、郑庆良为夫妻关系。姚秀珠（女），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35.47%的股份，通过拓陆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03%股份的表决权；郑庆良（男），与姚秀珠为夫妻关系，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本公司 5.02%的股份，通过冠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0.59%股份的表决权。综上所述：姚秀珠、郑庆良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6.11%股份的表决权。姚秀珠、郑庆良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存在的股份集中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将通过其于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较大的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权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建立起了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章可循，确保公司履行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限制控股股东的决策权，最大限度降低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情况说明，自行填写

重大变化:	
-------	--

本年度新增 2026 年 4 月 2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风险描述: 2025 年，受行业竞争及下游需求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表现不佳，订单规模缩减，叠加产品降价影响，公司营收同比出现下滑。2025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0,051.09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盈利 647.07 万元大幅下滑，出现由盈转亏的重大变动。 应对措施: 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新客户与新应用领域；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推动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迭代，提升产品毛利水平；完善内部管控体系，优化运营流程，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管理成本与生产成本。
存货余额增长及存货跌价相关风险	风险描述: 2025 年，公司存货规模显著增长，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4,377.30 万元，同比上升 146.83%。 应对措施: 加大销售力度，加快存货周转，降低库存积压及在库期间价值减损风险；优化采购策略，建立库存材料优先领用机制，从源头减少重复采购与无效备货；完善库存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全面盘点，建立动态库存预警机制，针对呆滞原料与积压成品分类制定专项清理及促销销售方案，确保库存流转高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	风险描述: 详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回顾”之“(七)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财务报告等相关制度流程的设计，完善收入确认流程与操作规范，加强财务监督和内部审计管控，以确保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为核心前提，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与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 2、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存货、营业成本及跌价计提事项和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事项，公司将开展专项核查整改。针对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全面梳理相关单据、凭证等文件，确保存货权属清晰，同时重新审慎开展存货可变现净值测试，确保跌价准备计提充分、适当；针对应收账款，全面复盘梳理相关业务合同、对账凭证等文件，重新评估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规范坏账准备计提流程，同步完成前期会计差错的全面复核校验，严格规范营业成本结转与费用核算，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将完善业务单据、权属凭证、对账资料等文件的留存与核验机制，切实提升财务核算规范性，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持续影响。 3、公司将全面优化内部控制体系，补齐内控执行短板。严格完善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等主要内部控制流程，明确各环节岗位职责、审批权限、操作规范与单据留存要求，确保收入、成本、存货、应收账款等可追溯、可核验，保障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4、公司将加强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内审人员等的合规培训，督促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同时，公司将会要求各业务部门学习了解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切实提升各业务环节规范运作意识，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环境。
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风险描述：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4.2 条“（六）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立即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情形。 应对措施：1、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财务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计划将进一步强化相关业务人员的定期培训机制，在积极组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及下发监管政策及案例学习材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 （1）强化培训和学习机制，督促董事长、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举行的培训，及时推送最新的法律法规并传达相关要求，督促相关人员学习等，同时可邀请证券、法律及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开展规范运作培训，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讲授有关规定，强化公司全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2）持续收集监管规定变化及警示案例，开展公司全员学习，并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学习，在汲取警示案例教训的基础上提高公司合规运作水平。 2、加强公司规章制度建设与学习。根据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持续修订完善公司相关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建立长效学习机制，通过各业务线条主要负责人针对公司关键岗位员工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与

学习。

3、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公司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吸取教训、总结经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根据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薪酬止付与追索等机制，督促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38,100	0.01%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93,200	0.06%
作为第三人	0	
合计	231,300	0.07%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广州市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02,072.50	0.96%	否	2024年11月25日
深圳市富恒新	深圳铭锋达	买卖合同纠纷	1,871,173.91	0.62%	否	2024年3月15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纷				日
总计	-	-	4,773,246.41	1.58%	-	-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与广州市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乐锋”）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寄来的关于广州乐锋起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案卷材料。本案案号为（2021）粤 0306 民初 24525 号。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反诉“广州乐锋”的反诉材料。2021 年 10 月 28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公司的反诉申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2021）粤 0306 民初 24525 号“民事判决书”。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申请材料。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2022）粤 03 民终 13985 号独任发回重审裁定书。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7 月 13 日作出的（2023）粤 0306 民初 427 号“民事判决书”。2023 年 8 月 4 日，广州乐锋提起上诉。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提起上诉，将上诉状寄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4 年 1 月 12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材料，拟对该案不开庭审理。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提交答辩状。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的（2023）粤 03 民终 37991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107。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5）粤 0306 执 3527 号。广州乐锋亦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5）粤 0306 执 8763 号。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2025）粤 0306 执 8763 号“执行裁定书”，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广州乐锋的强制执行申请。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州乐锋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执行异议书》。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2025）粤 0306 执 3527 号“执行裁定书”，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收到广州乐锋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复议申请书》。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州乐锋提交的证据材料。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提交答辩意见和质证意见。

(2) 与深圳铭锋达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铭锋达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作出的（2024）粤 0306 民初 6589 号“民事调解书”。详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014。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2024）粤 0306 执 1860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执行款 413,929 元。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案外人深圳市锐影电子有限公司的执行异议申请材料。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执行款 503,489 元。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2025）粤 0306 执异 84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案外人深圳市锐影电子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追加赵振强为被执行人的申请材料。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到（2025）粤 0306 执异 123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赵

振强为被执行人。2025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锐影电子有限公司提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起诉材料，案号为：（2025）粤 0306 民初 72312 号。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提交答辩状。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2025）粤 0306 民初 72312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深圳市锐影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锐影电子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提交答辩状。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浙江黄岩永宁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932,000.00	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黄岩永宁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支付模具定作款人民币 539000 元及利息（以 539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浙江黄岩永宁塑料模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6 月 16 日
总计	-	-	932,000.00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宝安区人民法院传票，浙江黄岩永宁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岩永宁”）起诉公司。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提交反诉状。2023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反诉，开庭改期。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 0306 民初 185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 年 12 月 5 日，该案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 2024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2023）粤 0306 民初 18521 号“民事判决书”。2024 年 4 月 5 日，公司提起上诉。2024 年 4 月 7 日，黄岩永宁提起上诉。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5 年 3 月 20 日，该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 03 民终 21256 号“民事判决书”。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向黄岩永宁履行了给付模具定作款及利息的义务。此案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山富恒	200,000,000.00	124,080,000.00	0	2021年12月16日	2033年12月2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中山富恒	10,000,000.00	0	0	2025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8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210,000,000.00	124,080,000.00	0	-	-	-	-	-

3、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10,000,000.00	124,08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58,534,047.88	124,080,000.00

4、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主要系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支持业务发展而为其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具有自主偿还银行贷款的能力，且未发生逾期违约等情况，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性低。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经审议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姚秀珠、郑庆良	为公司向中国信托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34,791,811.60	0	2025年2月11日	2026年9月30日	保证	连带	2023年11月6日
姚秀珠、郑庆良	为公司向中信银行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30,000,000.00	0	0	2024年6月11日	2026年3月16日	保证	连带	2024年4月26日
姚秀珠、郑庆良	为公司向华润银行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44,600,000.00	0	2024年11月26日	2027年11月26日	保证	连带	2024年10月29日
姚秀珠、郑庆良	为公司向光大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20,000,000.00	0	2025年3月14日	2026年5月6日	保证	连带	2023年10月10日
姚秀珠、郑庆良	为公司向农行中山板芙支行贷款提供担保	270,000,000.00	124,080,000.00	0	2021年12月16日	2033年12月20日	保证	连带	2021年11月30日
姚秀珠、郑庆良	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19,400,000.00	0	2024年8月29日	2027年1月16日	保证	连带	2024年7月12日
姚秀珠、郑庆良	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00	49,500,000.00	0	2025年10月11日	2028年3月11日	保证	连带	2025年9月22日
姚秀珠、郑庆良	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6,580,000.00	0	2024年6月18日	2026年6月24日	保证	连带	2024年4月26日
姚秀珠、	为公司向深圳	100,000,000.00	94,869,800.00	0	2024年9月19日	2027年9月19日	保证	连带	2024年4月26日

郑庆良	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提供担保					日			
姚秀珠、 郑庆良	为公司向汇丰 银行贷款提供 担保	50,000,000.00	20,970,000.00	0	2024年7月12日	2026年3月4日	保证	连带	2024年7月12日
姚秀珠、 郑庆良	为公司向广州 银行贷款提供 担保	30,000,000.00	0	0	2024年7月31日	2025年10月30 日	保证	连带	2024年6月17日
姚秀珠、 郑庆良	为公司向恒丰 银行贷款提供 担保	60,000,000.00	0	0	2024年3月29日	2025年9月29 日	保证	连带	2024年7月12日
姚秀珠、 郑庆良	为公司向徽商 银行贷款提供 担保	30,000,000.00	0	0	2024年5月23日	2025年10月16 日	保证	连带	2024年6月17 日
姚秀珠、 郑庆良	为公司向徽商 银行贷款提供 担保	30,000,000.00	10,000,000.00	0	2025年8月18日	2026年10月13 日	保证	连带	2025年9月22日
姚秀珠、 郑庆良	为公司向杭州 银行贷款提供 担保	60,000,000.00	30,670,000.00	0	2024年11月18日	2026年4月14 日	保证	连带	2024年10月29 日
姚秀珠、 郑庆良	为公司向北京 银行贷款提供 担保	100,000,000.00	50,000,000.00	0	2025年5月27日	2027年5月26 日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9日
姚秀珠、 郑庆良	为公司向浙商 银行银行贷款 提供担保	27,500,000.00	19,997,250.00	0	2025年5月13日	2026年3月9日	保证	连带	2025年4月29日
姚秀珠、 郑庆良	为公司向华夏 银行深圳前海 支行提供担保	50,000,000.00	22,950,000.00	0	2025年8月11日	2026年7月4日	保证	连带	2025年8月6日
姚秀珠、 郑庆良	为公司向农业 银行深圳福田 支行提供担保	20,000,000.00	10,000,000.00	0	2025年7月24日	2026年8月6日	保证	连带	2025年6月26日
姚秀珠、	为公司向浦发	30,000,000.00	28,000,000.00	0	2025年8月15日	2026年7月25	保证	连带	2025年8月6日

郑庆良	银行提供担保					日			
姚秀珠、 郑庆良	为公司向平安 银行华侨城支 行贷款提供担 保	80,000,000.00	24,750,000.00	0	2025年7月3日	2026年7月2日	保证	连带	2025年6月26日
姚秀珠、 郑庆良	为公司向江苏 银行深圳分行 贷款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7,300,000.00	0	2025年9月11日	2026年11月26 日	保证	连带	2025年9月22日
姚秀珠、 郑庆良	为公司向中国 邮政储蓄银行 深圳分行贷款 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0,000,000.00	0	2025年11月24日	2036年11月23 日	保证	连带	2025年11月24 日
姚秀珠、 郑庆良	为公司向建设 银行松岗支行 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10,000,000.00	0	2025年12月2日	2027年1月1日	保证	连带	2025年11月24 日
姚秀珠、 郑庆良	为公司向邮储 银行宝安支行 贷款提供担保	15,000,000.00	0.00	0	2024年2月22日	2025年2月28 日	保证	连带	2024年2月5日
姚秀珠、 郑庆良	为公司向平安 银行贷款提供 担保	80,000,000.00	0.00	0	2024年1月10日	2025年1月9日	保证	连带	2023年12月19 日
姚秀珠、 郑庆良	为公司向华夏 银行深圳后海 支行贷款提供 担保	50,000,000.00	0.00	0	2024年3月13日	2025年6月21 日	保证	连带	2024年2月5日
姚秀珠、 郑庆良	为公司向江苏 银行罗湖支行 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0.00	0	2023年10月30日	2025年1月1日	保证	连带	2023年10月10 日
姚秀珠、 郑庆良	为公司向北京 银行贷款提供 担保	80,000,000.00	0.00	0	2024年1月22日	2025年6月3日	保证	连带	2023年12月19 日

7、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没有新增承诺事项，已披露的承诺事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	16,686,032.09	1.47%	开具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256,536,583.99	22.65%	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抵押	221,670.83	0.02%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抵押	22,964,812.42	2.03%	银行借款抵押
总计	-	-	296,409,099.33	26.1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权利受限主要用于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对公司经营生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报告期内发生的综合授信融资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必要的。公司抵押固定资产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是对于公司良好流动资金的储备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7,949,051	69.49%	5,499,111	103,448,162	73.4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267,315	10.12%	5,304,111	19,571,426	13.89%
	董事、高管	14,332,315	10.17%	-1,833,036	12,499,279	8.8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2,996,949	30.51%	-5,499,111	37,497,838	26.6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801,949	30.37%	-5,304,111	37,497,838	26.60%
	董事、高管	42,996,949	30.51%	-5,499,111	37,497,838	26.6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40,946,000	-	0	140,946,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34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披露《股票解除限售公告》，离任董事郑庆良、离任监事孙美凤的全部股份解除限售。报告期内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姚秀珠	境内自然人	49,997,117	0	49,997,117	35.47%	37,497,838	12,499,279
2	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85,000	0	7,085,000	5.03%	0	7,085,000
3	郑庆良	境内自然人	7,072,147	0	7,072,147	5.02%	0	7,072,147
4	邱小丽	境内自然人	3,923,833	-119,833	3,804,000	2.70%	0	3,804,000
5	梁月美	境内自然人	2,600,000	0	2,600,000	1.84%	0	2,600,000
6	陈云冲	境内自	1,180,249	357,644	1,537,893	1.09%	0	1,537,893

		然人						
7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1,328	0	1,391,328	0.99%	0	1,391,328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3,548	512,766	1,376,314	0.98%	0	1,376,314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4,261	10,768	1,075,029	0.76%	0	1,075,029
10	詹锋	境内自然人	897,000	43,700	940,700	0.67%	0	940,700
合计		-	76,074,483	805,045	76,879,528	54.55%	37,497,838	39,381,69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姚秀珠、郑庆良为夫妻关系。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是姚秀珠,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姚秀珠之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姚秀珠	13,500,000	0
合计		13,500,000	0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姚秀珠	12,499,279
2	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5,000
3	郑庆良	7,072,147
4	邱小丽	3,804,000
5	梁月美	2,600,000
6	陈云冲	1,537,893
7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1,328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76,314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75,029
10	詹锋	940,700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姚秀珠、郑庆良为夫妻关系。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是姚秀珠，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姚秀珠之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姚秀珠：董事长兼总经理，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9 年任深圳市宝运工艺厂副厂长；1991 年任深圳市南国化工贸易公司经营部副经理，1995 年后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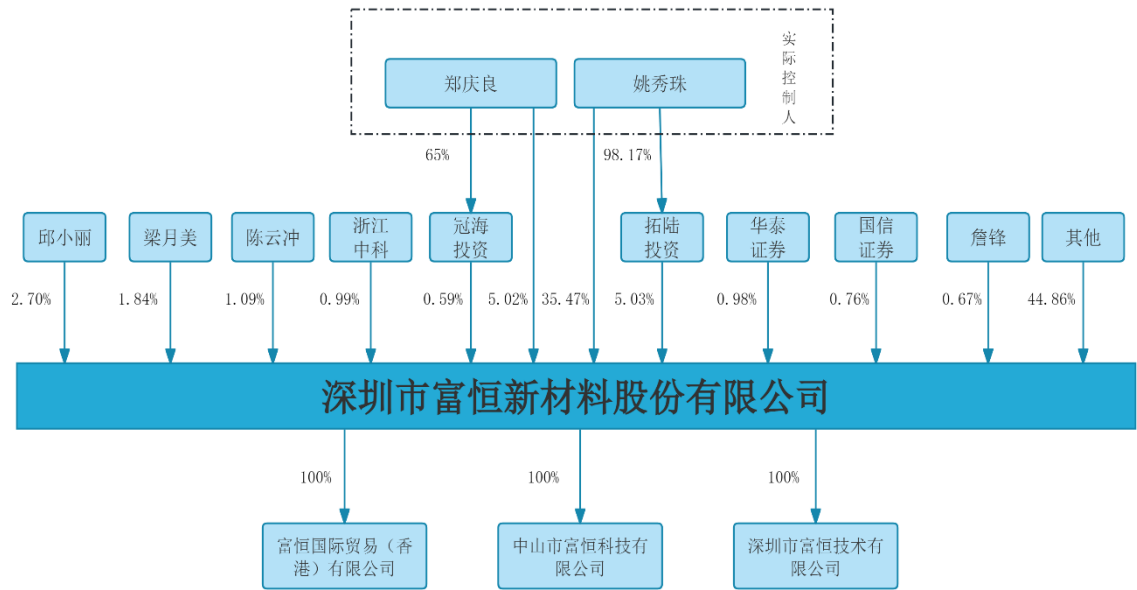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秀珠和郑庆良，二人系夫妻关系。姚秀珠（女），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35.47%的股份，通过拓陆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03%股份的表决权；郑庆良（男），与姚秀珠为夫妻关系，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本公司 5.02%的股份，通过冠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0.59%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姚秀珠、郑庆良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6.11%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郑庆良：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9 年任深圳市宝运工艺厂厂长，1991 年任深圳市南国化工贸易公司经营部经理，1995 年起任公司营销总监。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股）	64,985,27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46.11%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公开发行	148,929,600.00	5,751,656.05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60 号）。

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28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超额配售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4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8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929,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732,605.2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196,994.72 元。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投资总额 7,000.00 万元，2025 年度投入金额 575.17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6419.03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 5619.70 万元，2025 年度投入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5620.77 万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	银行	5,160,000.00	2024年11月6日	2027年9月19日	3.60%
2	抵押贷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	银行	16,250,000.00	2024年12月27日	2027年9月19日	3.60%
3	抵押贷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	银行	10,600,000.00	2025年1月9日	2027年9月19日	3.60%
4	抵押贷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	银行	15,900,000.00	2025年1月16日	2027年9月19日	3.60%
5	抵押贷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	银行	9,000,000.00	2025年1月16日	2027年9月19日	3.60%
6	抵押贷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5年3月11日	2027年9月19日	3.60%
7	抵押贷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	银行	9,370,000.00	2025年2月25日	2027年9月19日	3.60%
8	抵押贷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	银行	13,420,000.00	2025年4月15日	2027年9月19日	3.60%
9	抵押贷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	银行	10,300,000.00	2025年4月23日	2027年9月19日	3.60%
10	抵押贷款	农业银行中山板芙支行	银行	20,000,000.00	2021年12月27日	2033年12月20日	4.05%
11	抵押贷款	农业银行中山板芙支行	银行	50,000,000.00	2022年1月1日	2033年12月20日	4.05%
12	抵押贷款	农业银行中山板芙支行	银行	20,000,000.00	2022年1月21日	2033年12月20日	4.35%
13	抵押贷款	农业银行中山板芙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3年3月23日	2033年12月20日	4.05%
14	抵押贷款	农业银行中山板芙支行	银行	20,000,000.00	2022年5月16日	2033年12月20日	4.35%
15	抵押贷款	农业银行中山板芙支行	银行	21,000,000.00	2022年6月17日	2033年12月20日	4.20%
16	保证贷款	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4年3月13日	2025年3月12日	3.45%
17	保证贷款	广州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银行	6,000,000.00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10月30日	3.60%
18	保证贷款	广州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银行	24,000,000.00	2024年12月12日	2025年10月30日	3.60%
19	保证贷款	中信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银行	30,000,000.00	2024年6月25日	2025年9月25日	3.89%
20	保证贷款	恒丰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30,000,000.00	2024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5日	4.00%
21	保证贷款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	5,060,626.00	2024年1月22日	2025年1月17日	4.35%
22	保证贷款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	10,883,847.50	2024年1月29日	2025年1月29日	4.35%

23	保证贷款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	9,371,947.00	2024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6日	4.35%
24	保证贷款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	10,230,745.00	2024年4月7日	2025年4月3日	4.35%
25	保证贷款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	10,000,000.00	2024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4.35%
26	保证贷款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	4,450,000.00	2024年6月4日	2025年6月3日	4.35%
27	保证贷款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	50,000,000.00	2025年6月19日	2026年6月18日	3.40%
28	保证贷款	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3年11月6日	2025年2月5日	4.30%
29	保证贷款	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银行	5,920,000.00	2025年3月14日	2026年3月13日	3.50%
30	保证贷款	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银行	5,430,000.00	2025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4日	3.50%
31	保证贷款	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银行	6,070,000.00	2025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2日	3.50%
32	保证贷款	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银行	2,580,000.00	2025年5月21日	2026年5月4日	3.50%
33	保证贷款	杭州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年11月30日	2025年5月29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30%
34	保证贷款	杭州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30%
35	保证贷款	杭州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5年2月13日	2025年8月13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30%
36	保证贷款	杭州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	6,120,000.00	2025年3月18日	2026年3月17日	3.65%
37	保证贷款	杭州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	9,250,000.00	2025年7月18日	2026年1月16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30%
38	保证贷款	杭州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	8,980,000.00	2025年4月8日	2026年4月7日	3.65%
39	保证贷款	杭州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	6,320,000.00	2025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4日	3.65%
40	保证贷款	华夏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4年4月12日	2025年4月12日	4.60%
41	保证贷款	华夏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4年6月21日	2025年6月21日	4.60%
42	保证贷款	华夏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银行	13,110,000.00	2025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9日	3.50%
43	保证贷款+ 质押贷款	华夏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银行	9,840,000.00	2025年8月20日	2026年2月19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30%
44	保证贷款	徽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5日	3.50%
45	保证贷款+ 质押贷款	徽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	15,220,000.00	2025年3月13日	2025年9月11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30%
46	保证贷款	徽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5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3日	3.40%
47	保证贷款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3,500,000.00	2024年10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3.60%
48	保证贷款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2,500,000.00	2024年11月13日	2025年5月13日	3.60%

49	保证贷款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3,200,000.00	2024年11月19日	2025年5月19日	3.60%
50	保证贷款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3,650,000.00	2024年11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3.60%
51	保证贷款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3,100,000.00	2024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3.60%
52	保证贷款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3,080,000.00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3.60%
53	保证贷款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5,360,000.00	2025年2月18日	2026年2月18日	3.60%
54	保证贷款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2,050,000.00	2025年3月5日	2026年3月4日	3.60%
55	保证贷款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5,300,000.00	2025年1月9日	2026年1月8日	3.60%
56	保证贷款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3,000,000.00	2025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4日	3.60%
57	保证贷款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5,260,000.00	2025年1月21日	2026年1月20日	3.60%
58	保证贷款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16,258,428.20	2024年1月2日	2025年1月1日	4.50%
59	保证贷款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5年9月24日	2026年9月23日	国内信用证，综合费率2.5%
60	保证贷款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2,000,000.00	2025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国内信用证，综合费率2.5%
61	保证贷款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7,300,000.00	2025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6日	国内信用证，综合费率2.5%
62	保证贷款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8,000,000.00	2025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3日	国内信用证，综合费率2.5%
63	保证贷款	交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5年7月9日	4.00%
64	保证贷款	交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4年8月9日	2025年8月7日	4.00%
65	保证贷款	交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	7,000,000.00	2025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4日	3.50%
66	保证贷款	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5年8月7日	2026年8月6日	3.30%
67	保证贷款	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银行	14,191,600.00	2024年1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	3.45%
68	保证贷款	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银行	10,808,400.00	2024年1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3.45%
69	保证贷款	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银行	21,428,571.43	2025年1月9日	2025年7月9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0%
70	保证贷款	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银行	8,800,000.00	2025年7月7日	2026年10月7日	3.45%
71	保证贷款	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银行	16,200,000.00	2025年7月11日	2026年10月11日	3.45%
72	保证贷款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支行	银行	28,000,000.00	2025年9月3日	2026年3月2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0%
73	保证贷款	上海银行深圳宝沙支行	银行	19,000,000.00	2024年9月5日	2025年9月5日	3.60%
74	保证贷款	上海银行深圳宝沙支行	银行	11,000,000.00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3.35%

75	保证贷款	上海银行深圳宝沙支行	银行	20,000,000.00	2025年3月28日	2027年1月10日	3.20%
76	保证贷款	上海银行深圳宝沙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5年10月23日	2027年10月23日	3.00%
77	保证贷款	上海银行深圳宝沙支行	银行	20,000,000.00	2025年10月29日	2027年10月29日	3.00%
78	保证贷款	上海银行深圳宝沙支行	银行	20,000,000.00	2025年10月16日	2027年10月16日	3.00%
79	保证贷款	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5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3.00%
80	保证贷款	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5年11月29日	2026年11月28日	3.00%
81	保证贷款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5,600,000.00	2024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0日	5.30%
82	保证贷款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5日	5.30%
83	保证贷款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6,397,250.00	2025年1月5日	2026年1月4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40%
84	保证贷款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13,600,000.00	2025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4日	商业承兑汇票， 无保证金，贴现 利率2.3%
85	保证贷款	中国信托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5,750,000.00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8月20日	3.80%
86	保证贷款	中国信托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4,410,000.00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8月25日	3.80%
87	保证贷款	中国信托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2,950,000.00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8月27日	3.80%
88	保证贷款	中国信托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1,680,000.00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9月10日	3.80%
89	保证贷款	中国信托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5,210,000.00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9月15日	3.80%
90	保证贷款	中国信托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7,671,811.60	2025年7月31日	2026年1月27日	3.20%
91	保证贷款	中国信托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5,540,000.00	2025年8月22日	2026年1月30日	3.70%
92	保证贷款	中国信托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4,430,000.00	2025年8月27日	2026年2月3日	3.70%
93	保证贷款	中国信托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3,940,000.00	2025年9月4日	2026年2月13日	3.70%
94	保证贷款	中国信托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3,140,000.00	2025年8月28日	2026年2月4日	3.70%
95	保证贷款	中国信托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1,680,000.00	2025年9月12日	2026年2月9日	3.70%
96	保证贷款	中国信托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5,210,000.00	2025年9月16日	2026年2月10日	3.70%
97	保证贷款	中国信托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3,180,000.00	2025年9月10日	2026年4月26日	3.20%
98	保证贷款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	6,120,000.00	2024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	4.50%
99	保证贷款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	6,320,000.00	2024年4月19日	2025年4月19日	4.50%
100	保证贷款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	17,560,000.00	2024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7日	4.50%
101	保证贷款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	5,600,000.00	2025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2日	3.80%
102	保证贷款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	18,170,000.00	2025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4日	3.80%
103	保证贷款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	3,240,000.00	2025年3月7日	2026年3月6日	3.80%

104	保证贷款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	3,810,000.00	2025年3月11日	2026年3月10日	3.80%
105	保证贷款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	3,550,000.00	2025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3.80%
106	保证贷款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	10,230,000.00	2025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3.80%
107	保证贷款	建设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5年12月2日	2027年1月1日	3.00%
108	保证贷款+ 质押贷款	华夏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银行	2,202,485.00	2024年10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30%
109	保证贷款+ 质押贷款	徽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	6,208,500.00	2024年10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30%
110	质押贷款	交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	5,945,755.00	2024年11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100%
111	质押贷款	交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	4,830,26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100%
112	质押贷款	交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	9,441,620.00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7月16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100%
113	质押贷款	农业银行中山板芙支行	银行	5,923,950.00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100%
114	质押贷款	农业银行中山板芙支行	银行	10,096,096.50	2025年4月7日	2025年10月3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100%
115	质押贷款	农业银行中山板芙支行	银行	2,248,200.00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10月15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100%
116	质押贷款	农业银行中山板芙支行	银行	3,964,700.00	2025年4月19日	2025年10月18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100%
117	质押贷款	农业银行中山板芙支行	银行	3,525,200.00	2025年5月7日	2025年11月6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100%
118	质押贷款	农业银行中山板芙支行	银行	1,120,300.00	2025年5月9日	2025年11月8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100%
119	质押贷款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8,253,818.50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7月22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100%
120	质押贷款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4,000,000.00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8月26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100%
121	质押贷款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7,000,000.00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100%

122	质押贷款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1,944,915.00	2025年3月13日	2025年9月13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100%
123	保证贷款+ 质押贷款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26,936,000.00	2025年5月22日	2025年11月22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40%
124	保证贷款+ 质押贷款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	3,701,975.00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30%
125	保证贷款+ 质押贷款	徽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	15,220,000.00	2024年8月26日	2025年2月26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30%
合计	-	-	-	1,213,377,001.73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八章之《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

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如下：

（一）制定周期：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具体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其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 / 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 / 其他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报告期的具体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详见《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140,94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否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姚秀珠	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68年2月	2025年1月17日	2028年1月16日	42.24	否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完成
高香林	独立董事	男	1965年12月	2025年1月17日	2028年1月16日	7.2	否	不适用
刘勇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3月	2025年1月17日	2028年1月16日	7.2	否	不适用
张俊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7年6月	2025年1月17日	2028年1月16日	72.5120	否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完成
王涛	董事	男	1987年1月	2025年1月17日	2028年1月16日	30.5462	否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完成
刘明	监事会主席①、职工董事	男	1985年9月	2025年8月27日	2028年1月16日	54.44	否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完成
赖春娟	财务总监	女	1979年12月	2025年1月17日	2028年1月16日	36.5120	否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完成
高曼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1985年11月	2025年1月17日	2028年1月16日	36.5120	否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完成
合计						287.1622	-	-
董事会人数：					6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注①：刘明监事会主席任职起始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终止日期为2025年8月22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姚秀珠和股东郑庆良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是股东拓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郑庆良持有股东冠海投资65%的股权；姚秀珠、郑庆良、拓陆投资、冠海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姚秀珠	董事长、总经理	49,997,117	0	49,997,117	35.47%	0	0	12,499,279
郑庆良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	7,072,147	0	7,072,147	5.02%	0	0	7,072,147
合计	-	57,069,264	-	57,069,264	40.49%	0	0	19,571,426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备注
郑庆良	董事	离任	-	换届	
刘明	监事会主席	新任	职工董事	完善治理结构新任	
王涛	-	新任	董事	完善治理结构换届新任	
张俊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治理结构换届新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任职工董事刘明先生，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5月至2017年6月，担任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22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新任董事王涛先生，1987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品质主任工程师职务；2015年5月至2024年11月，任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品质经理职务；2024年12月至今，任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新任副总经理张俊先生，男，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7年7月起担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 1、决策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2025年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报酬确定依据：公司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定为每人人民币7.2万元/年（税前）。
- 3、实际支付情况：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为287.162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报告期末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报酬详见本节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年度税前报酬”。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0	6	3	23
生产人员	121	167	126	162
销售人员	28	16	10	34
技术人员	43	24	9	58
财务人员	13	4	3	14
员工总计	225	217	151	29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8	11
本科	33	37
专科及以下	184	243
员工总计	225	29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有针对性地参加人才交流会，招聘应届毕业生和优秀专业人才，并为人才提供发挥自己才干的舞台和机会，帮助人才实现自身的价值，并提供与其自身价值相适应的待遇和职位。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定期向员工支付工资、奖金和补贴，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离退休职工 5 名，均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对离退休人员进行安置并承担相关费用。

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姚淑吟	无变动	市场部主管	0	0	0
姚淑芳	无变动	前端开发采购	0	0	0
陈玉钦	无变动	市场部经理	13,000	0	13,000
翁团结	无变动	仓管	13,000	0	13,000
蔡月里	无变动	出纳	0	0	0
姚友水	无变动	配色工程师	0	0	0
古华	无变动	物业部经理	78,000	0	78,000
姚惠明	无变动	仓管	0	0	0
张强	无变动	业务员	195,000	-195,000	0
郭申	无变动	财务会计	0	0	0
高曼	无变动	董事会秘书	0	0	0
李军	无变动	配色主管	13,000	0	13,000
王家涛	无变动	生产一课主管	13,000	0	13,000
尚先柱	无变动	生产二课主管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确定核心员工，是为了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肯定老员工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公司目前的核心员工有姚淑吟、姚淑芳、陈玉钦、翁团结、蔡月里、姚友水、古华、姚惠明、张强、郭申、高曼、李军、王家涛、尚先柱。

公司上述核心员工除姚淑芳、姚淑吟外，其他核心员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系通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间接持有的。姚淑芳、姚淑吟通过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其他行业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025年1月，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新建立了《舆情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1.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03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1.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5	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1.06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07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1.08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9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10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11	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1.12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
1.13	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1.14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15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1.16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7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8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9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20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21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1.22	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23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1.24	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1.25	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
1.26	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1.27	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28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29	修订《舆情管理制度》
1.30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有效执行各项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严格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策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各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缺陷，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重大决策参与权等合法权利。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董事会、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公司股东会充分尊重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能够给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涉及重大事件的决策上，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内部审议标准和流程，分别履行各自相应的审议程序，确保公司的重大决策都能合法、合规履行审议程序并开展工作。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2次《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2025年1月8日，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股东姚秀珠提议公司董事会不再设副董事长职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据此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取消监事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二） 董事会、股东会运作情况

1、 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姚秀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姚秀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张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赖春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高曼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换届的议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一般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一般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股东会	4	报告期内，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

2、 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能够按章程规定提前发布公告。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能提前通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文件能够提前发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会议文件存档保存情况规范，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

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等有关工作。

- 1、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
- 2、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时组织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并建立了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
- 3、公司对投资者、机构等到公司现场参观、互联网通讯等多种方式调研，积极组织管理层、业务、财务部门及时接待答疑。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工作制度指引，履行相关职权，保障公司合规运作。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就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按规定将部分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高香林	2	5	8	现场	4	现场	18
刘勇	1	3	8	现场	4	现场	18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 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聚烯烃类等多种类型产品。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关联交易。

2. 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企业的房屋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有形或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3. 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体系，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与工资管理同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5. 机构的独立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各机构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

（四）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五）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会计师认为，由于存在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否定意见
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是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制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 -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该次会议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该次会议未采取累积投票制； -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该次会议未采取累积投票制； -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该次会议未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安排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等，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6）030015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钱星一	涂彦伟
	1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75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6）0300157 号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恒新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存货、营业成本及跌价计提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富恒新材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25,822.0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653.10 万元，其中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余额为 16,927.78 万元。我们对富恒新材公司期末存货（包括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实施了盘点程序，对存放于第三方仓库存货的所有权归属我们实施了函证程序。

针对本期新增的第三方仓库存货事项，我们实施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但由于第三方仓库位于大型塑胶市场之中，仓库空间位置开放、存货实时动态移动，与富恒新材公司同类别、同型号的众多原材料亦

堆放于仓库内临近区域（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共享租赁面积，按吨数结算租赁费），并且富恒新材公司期后领用第三方仓库原材料的比例较低，故我们对存放于第三方仓库存货所有权归属的疑虑未能得到完全消除，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期末存货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第三方仓库存货对应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计价方式影响存货余额的准确性，无法确定营业成本结转及费用的准确性，亦导致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适当性无法发表准确意见。

（二）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富恒新材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40,433.80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6,888.54万元，其中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3,903.98万元（其中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3,439.20万元）。我们对期末应收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应收账款发函金额为36,604.17万元，回函确认金额为35,863.78万元，回函确认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88.70%。我们实施了相应的审计程序，由于以前期间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时间较长，故我们对逾期部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的疑虑未能得到完全消除，由于无法判断逾期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应收账款期末数可能带来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应收账款期末金额的准确性，亦导致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适当性无法发表准确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恒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2026年2月25日，富恒新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5号），经查，富恒新材公司2024年及以前年度部分收入、应收账款、成本及存货等数据不准确，导致相关年度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此外，富恒新材公司还存在股东大会记录、部分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发出、业务单据盖章审批及合同台账管理不规范等情形。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1、前期差错更正”所述，富恒新材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相关会计处理不准确等问题，富恒新材公司对此进行了差错更正，调减2023年度营业收入23,513.37万元，调减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88.94万元，调减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7,489.74 万元，调减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52.59 万元。

本强调事项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以及“强调事项”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3 和附注六、35。 富恒新材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收入是富恒新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富恒新材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对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及出库单、送货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富恒新材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4.结合行业数据及公司历史数据对本期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波动情况进行分析，以识别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并调查异常波动；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五、 其他信息

富恒新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

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对保留事项的真实性、公允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六、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富恒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富恒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富恒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富恒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

富恒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恒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富恒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钱星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涂彦伟

中国·武汉

2026 年 4 月 29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6,381,940.73	92,914,025.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4,792,226.56	14,581,170.64

应收账款	六、3	335,452,523.22	402,172,883.39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76,613,980.47	26,930,267.08
预付款项	六、5	2,597,344.98	23,549,374.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6	1,754,459.09	4,996,531.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241,689,634.56	97,916,681.2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47,233,093.44	39,905,329.24
流动资产合计		776,515,203.05	702,966,262.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221,670.83	325,451.03
固定资产	六、10	329,177,573.52	314,563,909.82
在建工程	六、11	-	9,825,130.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23,151,535.01	23,710,979.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2,268,343.72	2,054,30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	10,989,23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1,167,890.00	2,551,558.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987,013.08	364,020,566.62
资产总计		1,132,502,216.13	1,066,986,829.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251,892,429.63	262,295,836.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8	94,387,250.00	39,407,000.00

应付账款	六、19	63,462,394.65	66,673,923.82
预收款项	六、20	130,285.72	—
合同负债	六、21	92,263.05	16,320,593.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2,950,648.17	2,820,877.93
应交税费	六、23	486,450.31	4,984,175.53
其他应付款	六、24	5,316,430.30	507,043.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59,641,435.45	75,770,000.8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6	83,489,524.04	37,416,549.30
流动负债合计		561,849,111.32	506,196,001.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7	263,469,800.00	144,179,6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8	—	569,992.50
递延收益	六、29	4,251,400.56	5,506,60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721,200.56	150,256,192.90
负债合计		829,570,311.88	656,452,193.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30	140,946,000.00	140,94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1	176,321,561.50	176,321,561.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2	200,838.74	245,344.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3	16,257,840.17	16,257,840.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4	-30,794,336.16	76,763,88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302,931,904.25	410,534,635.4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302,931,904.25	410,534,635.47

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 132, 502, 216. 13	1, 066, 986, 829. 45

法定代表人：姚秀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春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春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 430, 174. 45	90, 547, 283. 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 069, 931. 89	12, 967, 381. 74
应收账款	十七、1	395, 487, 867. 46	402, 126, 813. 14
应收款项融资		76, 613, 980. 47	26, 880, 498. 51
预付款项		20, 241, 014. 93	23, 400, 094. 4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39, 393, 775. 19	191, 417, 112. 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3, 701, 058. 27	48, 565, 179. 0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 307, 940. 47	13, 660, 576. 37
流动资产合计		920, 245, 743. 13	809, 564, 939. 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2, 408, 246. 60	52, 108, 246. 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1, 670. 83	325, 451. 03
固定资产		19, 631, 828. 56	20, 820, 732. 6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 956, 772. 81	3, 075, 604. 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8, 443. 60	522, 720.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832,57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06,962.40	92,685,328.33
资产总计		995,952,705.53	902,250,267.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892,429.63	262,295,836.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387,250.00	39,407,000.00
应付账款		43,614,549.93	58,716,722.26
预收款项		130,285.7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25,215.06	2,608,710.59
应交税费		470,154.68	4,980,332.65
其他应付款		6,425,196.60	1,910,901.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92,263.05	16,320,593.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35,528.23	64,330,368.81
其他流动负债		80,067,194.29	35,802,760.40
流动负债合计		513,440,067.19	486,373,226.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4,769,800.00	20,099,6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569,992.50
递延收益		4,251,400.56	5,506,60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021,200.56	26,176,192.90
负债合计		682,461,267.75	512,549,41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40,946,000.00	140,94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321,561.50	176,321,561.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57,840.17	16,257,840.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033,963.89	56,175,446.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313,491,437.78	389,700,848.40

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5,952,705.53	902,250,267.6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79,289,594.61	442,986,509.7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5	379,289,594.61	442,986,509.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5,149,970.46	433,026,812.93
其中：营业成本	六、35	378,023,705.37	365,881,395.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6	4,141,917.62	3,009,297.23
销售费用	六、37	12,414,832.01	8,384,821.84
管理费用	六、38	17,897,144.40	12,111,658.17
研发费用	六、39	21,292,615.04	27,604,659.49
财务费用	六、40	21,379,756.02	16,034,981.20
其中：利息费用		22,045,874.15	17,165,087.31
利息收入		762,060.30	578,142.03
加：其他收益	六、41	5,227,221.39	9,536,443.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28,129.04	4,103,262.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8,949,043.52	-15,743,488.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9,769,676.57	-4,075,558.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380,003.59	3,780,355.28
加：营业外收入	六、45	44,160.36	24,670.13
减：营业外支出	六、46	185,846.30	179,317.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521,689.53	3,625,707.9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7	10,989,236.39	-2,751,018.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510,925.92	6,376,726.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510,925.92	6,376,726.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01.3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510,925.92	6,470,727.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505.30	39,485.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505.30	39,485.9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505.30	39,485.9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505.30	39,485.9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555,431.22	6,416,211.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555,431.22	6,510,213.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001.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05

法定代表人：姚秀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春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春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11,736,036.86	440,792,284.0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00,685,471.57	361,296,194.50
税金及附加		1,670,313.32	2,433,021.95
销售费用		11,872,660.81	8,384,821.84
管理费用		10,727,169.63	10,328,942.85
研发费用		21,292,615.04	27,604,659.49
财务费用		16,613,447.30	14,630,266.09
其中：利息费用		17,126,528.27	15,767,712.99

利息收入		589,569.30	572,409.61
加：其他收益		5,222,221.39	9,536,443.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8,129.04	-3,062,53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2,815.47	-32,562,034.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12,384.68	-4,075,558.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71,117.67	-14,049,305.65
加：营业外收入		27,424.57	24,646.88
减：营业外支出		185,844.28	179,006.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329,537.38	-14,203,665.26
减：所得税费用		15,832,573.24	-5,317,064.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62,110.62	-8,886,600.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62,110.62	-8,886,600.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162,110.62	-8,886,600.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06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818,715.34	305,138,522.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86,898,254.86	420,006,67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716,970.20	725,145,20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2,869,928.01	306,678,817.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64,884.50	25,014,97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09,632.26	28,140,28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204,442,919.68	482,316,42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587,364.45	842,150,50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70,394.25	-117,005,29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92.92	14,644.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56,964.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2,4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7,992.92	671,60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37,582.39	50,205,28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7,582.39	50,205,28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9,589.47	-49,533,67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5,481,811.60	353,482,643.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246,916,331.88	84,885,35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398,143.48	438,367,995.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029,993.70	229,534,371.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15,530.35	35,555,093.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52,500,000.00	24,955,8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645,524.05	290,045,27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52,619.43	148,322,71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97.27	4,531.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11,067.02	-18,211,72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06,975.66	90,218,70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95,908.64	72,006,975.66

法定代表人：姚秀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春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春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630,940.44	303,338,10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79,636.36	418,651,92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410,576.80	721,990,02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995,423.48	306,434,797.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63,300.34	24,280,13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43,829.04	27,542,77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98,348.37	479,681,80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100,901.23	837,939,50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690,324.43	-115,949,47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8,443.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92.92	14,644.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7,992.92	673,08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06,148.39	47,414,80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6,148.39	47,614,80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8,155.47	-46,941,71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5,481,811.60	353,482,643.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725,684.10	84,735,79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207,495.70	438,218,440.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749,993.70	224,599,371.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09,199.33	30,008,692.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0,000.00	40,431,00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759,193.03	295,039,06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48,302.67	143,179,37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085.92	-31,848.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96,091.31	-19,743,66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40,233.67	89,383,89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44,142.36	69,640,233.6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946,000.00				176,321,561.50	-	245,344.04		16,257,840.17	-	76,763,889.76		410,534,63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946,000.00				176,321,561.50	-	245,344.04		16,257,840.17		76,763,889.76		410,534,63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505.30				-107,558,225.92		-107,602,731.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505.30				-100,510,925.92		-100,555,431.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47,300.00		-7,047,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47,300.00		-7,047,3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946,000.00				176,321,561.50		200,838.74		16,257,840.17		-30,794,336.16	302,931,904.25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420,000.00				208,847,561.50		205,858.14		16,257,840.17		86,556,162.46	-1,477,054.00	418,810,36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420,000.00			208,847,561.50		205,858.14		16,257,840.17		86,556,162.46	-1,477,054.00	418,810,36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26,000.00			-32,526,000.00		39,485.90				-9,792,272.70	1,477,054.00	-8,275,73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485.90				6,470,727.30	-94,001.30	6,416,211.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6,263,000.00		-16,26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63,000.00		-16,263,000.00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526,000.00			-32,526,00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526,000.00			-32,526,000.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1,571,055.30	1,571,055.30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946,000.00				176,321,561.50		245,344.04		16,257,840.17		76,763,889.76		410,534,635.47

法定代表人：姚秀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春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春娟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946,000.00				176,321,561.50				16,257,840.17		56,175,446.73	389,700,84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946,000.00				176,321,561.50				16,257,840.17		56,175,446.73	389,700,84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209,410.62	-76,209,41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162,110.62	-69,162,110.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47,300.00	-7,047,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47,300.00	-7,047,3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946,000.00				176,321,561.50				16,257,840.17		-20,033,963.89	313,491,437.78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420,000.00				208,847,561.50				16,257,840.17		81,325,047.34	414,850,44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420,000.00				208,847,561.50				16,257,840.17		81,325,047.34	414,850,44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26,000.00				-32,526,000.00						-25,149,600.61	-25,149,60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86,600.61	-8,886,60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63,000.00	-16,26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63,000.00	-16,263,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526,000.00				-32,526,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526,000.00				-32,52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946,000.00				176,321,561.50				16,257,840.17		56,175,446.73	389,700,848.40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1993 年 4 月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48-1 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塑胶造粒的生产及销售；塑胶五金制品、塑胶颜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口罩、熔喷布、无纺布和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四、23

“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100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100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100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100万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100万人民币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重组、并购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出售子公司等情况认定为重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

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

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数字化债权凭证组合	认定为低信用风险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④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

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

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

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本集团以转换前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投资性房地产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材料消耗、职工薪酬、委托开发费用、试验测试及认证费、折旧及摊销、其他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

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境内销售（寄售模式除外），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发货，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后，经客户签收并与客户就商品数量和交易金额进行确认，双方达成一致后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仓库，以客户实际领用出库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客户提供的经双方核对无误的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境外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发货，在货物已运抵装运港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

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3“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

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5%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各纳税主体所得税/利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利得税税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6.5%
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富恒技术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于2024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至2026年度本公司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有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富恒技术有限公司”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5 年度，“上年”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924.66	140,548.77
银行存款	29,662,983.98	71,866,426.89
其他货币资金	16,686,032.09	20,907,050.00
合 计	46,381,940.73	92,914,025.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43,854.44	381,525.83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16,686,032.09 元，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216,365.02	11,956,024.24
商业承兑汇票	16,395,643.73	2,763,312.00
小 计	25,612,008.75	14,719,336.24
减：坏账准备	819,782.19	138,165.60
合 计	24,792,226.56	14,581,170.64

（2） 年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28,592.70
合 计		9,028,592.7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12,008.75	100.00	819,782.19	3.20	24,792,226.5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216,365.02	35.98			9,216,365.02
商业承兑汇票	16,395,643.73	64.02	819,782.19	5.00	15,575,861.54
合计	25,612,008.75	——	819,782.19	——	24,792,226.56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19,336.24	100.00	138,165.60	0.94	14,581,170.6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1,956,024.24	81.23			11,956,024.24
商业承兑汇票	2,763,312.00	18.77	138,165.60	5.00	2,625,146.40
合计	14,719,336.24	——	138,165.60	——	14,581,170.64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165.60	681,616.59				819,782.19
合 计	138,165.60	681,616.59				819,782.19

(6)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65,298,174.28	372,291,090.84
1 至 2 年	182,158,896.96	62,441,459.90
2 至 3 年	33,127,824.36	10,376,433.70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 至 4 年	8,053,204.21	9,328,766.69
4 至 5 年	9,177,361.69	1,327,009.89
5 年以上	6,522,490.49	5,585,243.93
小 计	404,337,951.99	461,350,004.95
减：坏账准备	68,885,428.77	59,177,121.56
合 计	335,452,523.22	402,172,883.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27)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158,458.77	18.37	35,158,458.7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179,493.22	91.30	33,726,970.00	9.14	335,452,523.22
其中:					
账龄组合	369,179,493.22	91.30	33,726,970.00	9.14	335,452,523.22
合 计	404,337,951.99	100.00	68,885,428.77	——	335,452,523.22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50,463.70	2.98	14,750,463.70	107.27	-1,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599,541.25	97.02	44,426,657.86	9.93	403,172,883.39
其中：					
账龄组合	447,599,541.25	97.02	44,426,657.86	9.93	403,172,883.39
合 计	461,350,004.95	100.00	59,177,121.56	——	402,172,883.39

①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惠州市旭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7,418,447.03	7,418,447.03	100.00	长账龄无法追回
深圳市威尔赛特实业有限公司	6,576,093.60	6,576,093.60	100.00	长账龄无法追回
深圳市艾美龙科技有限公司	3,175,080.00	3,175,080.00	100.00	长账龄无法追回
东莞市合盛医用耗材有限公司	3,127,800.00	3,127,800.00	100.00	长账龄无法追回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2,482,395.24	2,482,395.24	100.00	破产清算
深圳市鸿昌顺精密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2,449,947.24	2,449,947.24	100.00	长账龄无法追回
深圳市合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	长账龄无法追回
东莞市友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75,700.00	1,575,700.00	100.00	长账龄无法追回
株洲市永发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500,723.11	1,500,723.11	100.00	破产清算
东莞市伍大洲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474,975.00	1,474,975.00	100.00	已诉讼
四川省绵阳市鸿永盛模塑有限公司	1,079,000.00	1,079,000.00	100.00	长账龄无法追回
不重大客户汇总	2,698,297.55	2,698,297.55	100.00	长账龄无法追回
	35,158,458.7	35,158,458.7		
合计	7	7	——	——

②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4,531,646.84	8,226,582.34	5.00
1 至 2 年	178,053,254.96	17,805,325.50	10.00
2 至 3 年	25,883,459.20	5,176,691.84	2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711,132.22	711,132.22	100.00
小 计	369,179,493.22	31,919,731.90	——
实控人为客户借款担保后 需还原补提的坏账准备		1,807,238.10	不适用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 计	369,179,493.22	33,726,970.00	

注：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为客户借款提供口头担保，故对截止期末与借款担保相关的应收账款回款中客户尚未归还担保借款的部分，还原已冲减的应收账款账龄，并按照账龄组合补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借款、还款情况，以及客户未还借款部分对应坏账补提的情况如下：

项目	累计借款	累计已还借款	累计未还借款	对应补提的坏账准备
客户汇总	66,719,036.10	64,770,000.00	1,949,036.10	1,807,238.10
合 计	66,719,036.10	64,770,000.00	1,949,036.10	1,807,238.1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	收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50,463.70	16,337,730.99	1,360,888.33	1,256,940.36		4,174,212.05	35,158,458.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426,657.86	-6,450,195.81			75,280.00	-4,174,212.05	33,726,970.00
合 计	59,177,121.56	9,887,535.18	1,360,888.33	1,256,940.36	75,280.00		68,885,428.77

注：本期收回前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1,256,940.36 元。

本年无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5,28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85,110,535.53	45.78	17,312,332.88
合 计	185,110,535.53	45.78	17,312,332.88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75,902,645.47	25,635,190.51
银行承兑汇票	711,335.00	1,295,076.57
合 计	76,613,980.47	26,930,267.08

(2) 年末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75,084,694.93
银行承兑汇票	73,465,696.16	
合 计	73,465,696.16	75,084,694.93

(4) 应收款项融资本年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25,635,190.51		50,267,454.96		75,902,645.47	
应收账款 债权凭证	1,295,076.57		-583,741.57		711,335.00	
合 计	26,930,267.08		49,683,713.39		76,613,980.47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66,520.21	91.11	23,549,374.42	100.00
1 至 2 年	230,824.77	8.89		
合 计	2,597,344.98	——	23,549,374.42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2,491,182.48	95.91
合 计	2,491,182.48	95.91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54,459.09	4,996,531.20
合 计	1,754,459.09	4,996,531.20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2,689.21	5,210,874.95
1 至 2 年	1,398,893.71	
2 至 3 年		14,000.00
3 至 4 年	12,000.00	50,000.00
4 至 5 年		150,000.00
小 计	1,923,582.92	5,424,874.95
减：坏账准备	169,123.83	428,343.75
合 计	1,754,459.09	4,996,531.20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退回工程款	1,398,893.71	4,798,893.71
保证金及押金	27,600.00	228,100.00
备用金	9,812.00	9,793.52
其他	487,277.21	388,087.72
小 计	1,923,582.92	5,424,874.95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减：坏账准备	169,123.83	428,343.75
合 计	1,754,459.09	4,996,531.20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78,343.75		150,000.00	428,343.7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09,219.92			-109,219.92
本年转回			150,000.00	150,000.00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69,123.83			169,123.83

④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150,000.00		150,000.00			
按组合计提	278,343.75	-109,219.92				169,123.83
合 计	428,343.75	-109,219.92	150,000.00			169,123.83

⑤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广东矩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98,893.71	72.72	应收退回工程款	1-2 年	139,889.37
深圳市健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26,428.32	11.77	其他	1 年以内	11,321.42
代垫社保费	211,485.90	10.99	代收代付款	1 年以内	10,574.30
代垫公积金	45,861.90	2.38	代收代付款	1 年以内	2,293.10
中山市板芙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62	押金保证金	3-4 年	3,600.00
合 计	1,894,669.83	98.48	——	——	167,678.19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699,571.67	4,947,297.43	213,752,274.24
库存商品	30,677,673.06	8,925,560.73	21,752,112.33
自制半成品	1,849,688.78	922,612.83	927,075.95
发出商品	3,871,182.08		3,871,182.08
周转材料	2,724,144.93	1,735,540.35	988,604.58
在产品	398,385.38		398,385.38
合 计	258,220,645.90	16,531,011.34	241,689,634.56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033,257.14	2,625,774.05	77,407,483.09
库存商品	14,440,244.72	4,108,967.41	10,331,277.31
自制半成品	1,862,490.93	529,751.00	1,332,739.93
发出商品	5,199,086.65		5,199,086.65
周转材料	2,500,201.29	423,327.36	2,076,873.93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569,220.29		1,569,220.29
合 计	105,604,501.02	7,687,819.82	97,916,681.2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25,774.05	2,528,087.42		206,564.04		4,947,297.43
库存商品	4,108,967.41	5,365,614.23		549,020.91		8,925,560.73
自制半成品	529,751.00	468,214.28		75,352.45		922,612.83
周转材料	423,327.36	1,407,760.64		95,547.65		1,735,540.35
合 计	7,687,819.82	9,769,676.57		926,485.05		16,531,011.34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原材料余额为 16,927.78 万元，主要为 ABS、PC、PS 等原材料合计共 15,331 吨，期末针对第三方仓库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为 0 元。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392,761.43	12,473,902.07
待抵扣进项税额	35,625,093.31	13,770,850.80
预缴所得税	11,215,238.70	13,660,576.37
合 计	47,233,093.44	39,905,329.24

9、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184,846.15	2,184,846.15
2、本年增加金额		
（1）外购		
（2）固定资产转入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184,846.15	2,184,846.1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859,395.12	1,859,395.12
2、本年增加金额	103,780.20	103,780.20
（1）计提或摊销	103,780.20	103,780.20
（2）固定资产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963,175.32	1,963,175.3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1,670.83	221,670.83
2、年初账面价值	325,451.03	325,451.03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10,744,065.77	47,368,690.77	2,809,167.60	5,543,388.35	366,465,312.49
2、本年增加金额	8,720,329.07	16,073,480.56	412,948.76	4,198,278.90	29,405,037.29
（1）购置		2,320,874.26	412,948.76	567,520.92	3,301,343.94
（2）在建工程转入	8,720,329.07	13,752,606.30		3,630,757.98	26,103,693.35
3、本年减少金额		19,230.77	1,035,541.03	330,620.22	1,385,392.02
（1）处置或报废		19,230.77	1,035,541.03	330,620.22	1,385,392.02
4、年末余额	319,464,394.84	63,422,940.56	2,186,575.33	9,411,047.03	394,484,957.7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3,487,436.62	12,342,859.35	2,124,297.69	3,946,809.01	51,901,402.67
2、本年增加金额	8,558,204.07	5,036,986.71	187,773.04	938,976.07	14,721,939.89
（1）计提	8,558,204.07	5,036,986.71	187,773.04	938,976.07	14,721,939.89
3、本年减少金额		18,269.24	983,763.98	313,925.10	1,315,958.32
（1）处置或报废		18,269.24	983,763.98	313,925.10	1,315,958.32
4、年末余额	42,045,640.69	17,361,576.82	1,328,306.75	4,571,859.98	65,307,384.2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77,418,754.15	46,061,363.74	858,268.58	4,839,187.05	329,177,573.52
2、年初账面价值	277,256,629.15	35,025,831.42	684,869.91	1,596,579.34	314,563,909.82

11、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扩建及生产线安装				9,825,130.87		9,825,130.87
合 计				9,825,130.87		9,825,130.87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6,644,828.70	1,772,424.01	122,000.00	28,539,252.71
2、本年增加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合 计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6,644,828.70	1,772,424.01	122,000.00	28,539,252.71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146,811.04	1,640,795.58	40,666.40	4,828,273.02
2、本年增加金额	533,205.24	14,039.52	12,199.92	559,444.68
(1) 计提	533,205.24	14,039.52	12,199.92	559,444.68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680,016.28	1,654,835.10	52,866.32	5,387,717.7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964,812.42	117,588.91	69,133.68	23,151,535.01
2、年初账面价值	23,498,017.66	131,628.43	81,333.60	23,710,979.69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 额	本年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 额	年末余额
厂房环保工程	522,720.28		34,276.68		488,443.60
车间改造工程		436,728.45	35,149.66		401,578.79
电气零星装修工程	1,531,579.92		153,258.59		1,378,321.33
合 计	2,054,300.20	436,728.45	222,684.93		2,268,343.72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184,983.02	10,077,747.45
递延收益			5,506,600.40	825,990.06
预计负债			569,992.53	85,498.88
合 计			73,261,575.95	10,989,236.3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86,405,346.13	246,467.74
可抵扣亏损	130,195,801.20	6,763,480.54
递延收益	4,251,400.56	
合 计	220,852,547.89	7,009,948.2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6 年	201,893.72	201,893.72	
2027 年	123,032.94	123,032.94	
2028 年	120,880.19	120,880.19	
2029 年	5,731,238.47	5,844,072.16	
2030 年	24,650,684.23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30,838,987.82		
2035 年	67,883,267.75		
合 计	129,549,985.12	6,289,879.01	

注：香港子公司的亏损可以在以后年度无限期弥补。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67,890.00		1,167,890.00	2,551,558.62		2,551,558.62
合 计	1,167,890.00		1,167,890.00	2,551,558.62		2,551,558.62

1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 目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686,032.09	16,686,032.09	保证金	开具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295,287,407.81	256,536,583.99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184,846.15	221,670.83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6,644,828.70	22,964,812.42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340,803,114.75	296,409,099.33	——	——

(续)

项 目	年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907,050.00	20,907,050.00	保证金	开具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36,129,981.50	6,789,068.44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184,846.15	325,451.03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6,644,828.70	23,498,017.66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85,866,706.35	51,519,587.13	——	——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51,471,811.60	261,925,593.70
借款利息	420,618.03	370,243.09
合 计	251,892,429.63	262,295,836.79

(2) 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487,250.00	39,407,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3,600,000.00	
信用证	27,300,000.00	
合 计	94,387,250.00	39,407,000.00

注：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63,191,984.94	66,493,074.82
1-2 年	139,964.71	7,766.99
2-3 年		1,997.00
3 年以上	130,445.00	171,085.01
合 计	63,462,394.65	66,673,923.82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20、 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租金款项	130,285.72	
合 计	130,285.72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合同货款	92,263.05	16,320,593.80
合 计	92,263.05	16,320,593.80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19,810.50	35,690,753.66	35,559,915.99	2,950,648.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7.43	1,282,455.59	1,283,523.02	
合 计	2,820,877.93	36,973,209.25	36,843,439.01	2,950,648.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5,004.21	32,923,563.65	32,796,867.75	2,911,700.11
2、职工福利费		862,338.26	862,338.26	
3、社会保险费		1,021,805.36	1,021,805.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5,408.11	695,408.11	
工伤保险费		217,199.51	217,199.51	
生育保险费		109,197.74	109,197.74	
4、住房公积金		411,762.00	411,76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806.29	471,284.39	467,142.62	38,948.06
合计	2,819,810.50	35,690,753.66	35,559,915.99	2,950,648.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67.43	1,221,365.32	1,222,432.75	
2、失业保险费		61,090.27	61,090.27	
合 计	1,067.43	1,282,455.59	1,283,523.02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670.45	4,067,285.05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731.45	504,857.46
教育费附加	93,313.47	216,367.48
地方教育附加	62,208.98	144,244.9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1,616.52	48,273.48
印花税	9,909.44	3,147.07
合 计	486,450.31	4,984,175.53

24、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16,430.30	507,043.11
合 计	5,316,430.30	507,043.11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提费用	816,430.30	507,043.11
资金拆借款	4,500,000.00	
合 计	5,316,430.30	507,043.11

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7）	59,641,435.45	75,770,000.80
合 计	59,641,435.45	75,770,000.80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942,208.17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债权凭证及利息调整	83,489,524.04	35,474,341.13
合 计	83,489,524.04	37,416,549.30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并保证借款	218,949,800.00	156,744,200.00
保证借款	103,650,000.00	62,950,000.00
借款利息	511,435.45	255,400.8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5）	59,641,435.45	75,770,000.80
合 计	263,469,800.00	144,179,600.00

28、 预计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69,992.50	
合 计		569,992.50	——

29、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06,600.40		1,255,199.84	4,251,400.5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506,600.40		1,255,199.84	4,251,400.56	——

30、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946,000.00						140,946,000.00

31、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75,534,141.50			175,534,141.50
其他资本公积	787,420.00			787,420.00
合 计	176,321,561.50			176,321,561.50

3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344.04	-44,505.30				-44,505.30		200,838.7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5,344.04	-44,505.30				-44,505.30		200,838.74
合计	245,344.04	-44,505.30				-44,505.30		200,838.74

33、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257,840.17			16,257,840.17
合 计	16,257,840.17			16,257,840.17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6,763,889.76	86,556,162.4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6,763,889.76	86,556,162.4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10,925.92	6,470,727.30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47,300.00	16,263,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794,336.16	76,763,889.76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5,242,680.03	377,789,307.12	432,163,145.66	365,564,973.46
其他业务	4,046,914.58	234,398.25	10,823,364.10	316,421.54
合 计	379,289,594.61	378,023,705.37	442,986,509.76	365,881,395.00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苯乙烯类	84,295,909.85	93,214,846.39	129,269,834.91	111,563,489.06
改性工程塑料类	284,758,704.38	279,038,469.25	241,525,360.49	203,648,905.76
聚烯烃类	5,951,557.79	5,302,666.68	60,551,654.34	49,373,667.56
其他	236,508.01	233,324.80	816,295.92	978,911.08
合 计	375,242,680.03	377,789,307.12	432,163,145.66	365,564,973.4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销售	375,242,680.03	377,789,307.12	432,163,145.66	365,564,973.46

合同分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出口销售				
合 计	375,242,680.03	377,789,307.12	432,163,145.66	365,564,973.4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75,242,680.03	377,789,307.12	432,163,145.66	365,564,973.46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 计	375,242,680.03	377,789,307.12	432,163,145.66	365,564,973.46

3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房产税	2,616,497.09	862,160.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740.66	774,574.02
印花税	777,200.80	744,072.03
教育费附加	168,773.97	331,960.31
地方教育附加	112,515.98	221,306.88
土地使用税	69,906.48	69,906.48
车船税	3,282.64	5,317.37
合 计	4,141,917.62	3,009,297.23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25,835.71	3,902,227.42
业务费用	5,264,708.35	3,489,813.87
办公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1,871,168.38	663,480.40
折旧及摊销	177,739.66	85,311.34
其他费用	375,379.91	243,988.81
合 计	12,414,832.01	8,384,821.84

3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49,700.99	5,563,685.06
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	2,542,501.62	1,728,714.78
办公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2,492,781.89	3,061,578.88
折旧及摊销	2,675,614.46	608,661.39
其他费用	1,536,545.44	1,149,018.06
合 计	17,897,144.40	12,111,658.17

39、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材料消耗	8,982,377.04	15,848,007.81
职工薪酬	8,244,139.27	6,319,975.72
委托开发费		2,178,727.63
试验测试及认证费	2,778,575.53	2,088,631.60
折旧及摊销	498,226.38	564,395.83
其他相关费用	789,296.82	604,920.90
合 计	21,292,615.04	27,604,659.49

4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22,045,874.15	17,165,087.31
减：利息收入	762,060.30	578,142.03
减：财政贴息		633,915.88
汇兑损益	-31,887.11	34,954.7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27,829.28	46,997.08
合 计	21,379,756.02	16,034,981.20

41、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444,999.84	3,525,935.44	1,444,999.84
个税返还手续费		13,45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3,782,221.55	5,997,057.59	
合 计	5,227,221.39	9,536,443.03	1,444,999.84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十、“政府补助”。

42、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24,239.16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资产的贴现利息	-28,129.04	-220,976.90
合 计	-28,129.04	4,103,262.26

43、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681,616.59	-98,224.30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8,526,646.85	-15,806,902.4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9,219.92	161,638.41
合 计	-8,949,043.52	-15,743,488.36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9,769,676.57	-4,075,558.48
合 计	-9,769,676.57	-4,075,558.48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806.48		11,806.48
其中：固定资产	11,806.48		11,806.48
其他	32,353.88	24,670.13	32,353.88
合 计	44,160.36	24,670.13	44,160.36

4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3,247.26	44,604.68	63,247.26
其中：固定资产	63,247.26	44,604.68	63,247.26
诉讼相关		57,685.05	
违约金	54,640.29		54,640.29
罚款及滞纳金	22,644.92	12,146.02	22,644.92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	55,001.87	20,000.00
其他	25,313.83	9,879.85	25,313.83
合 计	185,846.30	179,317.47	185,846.30

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989,236.39	-2,751,018.06
合 计	10,989,236.39	-2,751,018.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89,521,689.53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428,253.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75,757.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3,193,892.2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7,496.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019,643.15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0,989,236.39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贸易业务销售款	182,517,552.50	414,800,649.79
政府补助	189,800.00	2,864,651.48
收到的出租收入及其他往来净额	3,428,842.06	1,763,235.31
利息收入	762,060.30	578,142.03
合 计	186,898,254.86	420,006,678.61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贸易业务采购款	184,413,209.00	463,443,394.36
支付的期间费用及其他	19,337,121.16	16,572,548.54
支付的诉讼赔偿款		2,300,486.05
其他	692,589.52	
合 计	204,442,919.68	482,316,428.9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退回工程款	2,4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及应收债权凭证贴现	166,725,684.10	84,335,796.39
资金拆借款	57,000,000.00	149,555.00
银行借款保证金		400,000.00
应付票据贴现	23,190,647.78	
合 计	246,916,331.88	84,885,351.39

②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24,955,812.00
资金拆借款	52,500,000.00	
合 计	52,500,000.00	24,955,812.00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62,295,836.79	271,891,811.60	17,990,640.97	300,285,859.73		251,892,429.63
其他应付款-资金拆借		57,000,000.00	468,000.00	52,968,000.00		4,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770,000.80		59,641,435.45	75,770,000.80		59,641,435.45
长期借款	144,179,600.00	183,590,000.00	8,963,298.97	13,621,663.52	59,641,435.45	263,469,800.00
合 计	482,245,437.5	512,481,811.60	87,063,375.3	442,645,524.2	59,641,435.4	579,503,665.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9	60	9	05	5	08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510,925.92	6,376,726.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69,676.57	4,075,558.48
信用减值损失	8,949,043.52	15,743,488.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825,720.09	7,427,928.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59,444.68	227,234.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2,684.94	61,181.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440.78	44,604.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339,689.30	17,200,042.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129.04	-4,103,26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89,236.39	-2,751,01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542,629.93	-4,564,57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339,078.98	-207,356,183.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787,175.27	50,612,979.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70,394.25	-117,005,299.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9,695,908.64	72,006,975.6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2,006,975.66	90,218,701.1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11,067.02	-18,211,725.5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9,695,908.64	72,006,975.66
其中：库存现金	32,924.66	140,548.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662,983.98	71,866,426.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95,908.64	72,006,975.6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6,686,032.09	20,907,050.00	保证金使用受限
合 计	16,686,032.09	20,907,050.00	——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6,125.58	7.02880	324,207.48
港元	21,751.25	0.90322	19,646.1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目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七、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材料消耗	8,982,377.04	15,848,007.81
职工薪酬	8,244,139.27	6,319,975.72
委托开发费		2,178,727.63
试验测试及认证费	2,778,575.53	2,088,631.60
折旧及摊销	498,226.38	564,395.83
其他相关费用	789,296.82	604,920.90
合 计	21,292,615.04	27,604,659.4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1,292,615.04	27,604,659.4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无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富恒国际贸易（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立
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富恒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十、 政府补助

1、 年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506,600.40			1,255,199.84	4,251,400.5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506,600.40			1,255,199.84	4,251,400.56	——

3、 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 型	本年发生额	列报科目
扩岗补助及稳岗补贴	29,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补贴	160,800.00	其他收益
合 计	189,800.00	——

十一、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

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港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六、50“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融资租赁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2、 信用风险

（1） 银行存款

本集团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集团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集团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参见附注六、3“应收账款”及附注六、6“其他应收款”的披露。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含利息）	251,892,429.63				251,892,429.63
应付票据	94,387,250.00				94,387,250.00
应付账款	63,462,394.65				63,462,394.65
其他应付款	5,316,430.30				5,316,43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利息）	59,641,435.45				59,641,435.45
其他流动负债	83,489,524.04				83,489,524.04
长期借款（含利息）		178,869,800.00	14,100,000.00	70,500,000.00	263,469,800.00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76,613,980.47		76,613,980.47
（一）应收款项融资		76,613,980.47		76,613,980.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6,613,980.47		76,613,980.47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迪链”等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姚淑芳	现任公司采购部员工，姚秀珠妹妹
古华	现任公司物业部经理，姚淑芳之配偶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姚秀珠、郑庆良	50,000,000.00	2025/2/11	2026/9/30	否
姚秀珠、郑庆良	30,000,000.00	2024/6/11	2026/3/16	否
姚秀珠、郑庆良	50,000,000.00	2024/11/26	2027/11/26	否
姚秀珠、郑庆良	50,000,000.00	2025/3/14	2026/5/6	否
姚秀珠、郑庆良	270,000,000.00	2021/12/16	2033/12/20	否
姚秀珠、郑庆良	50,000,000.00	2024/8/29	2027/1/16	否
姚秀珠、郑庆良	100,000,000.00	2025/10/11	2028/3/11	否
姚秀珠、郑庆良	20,000,000.00	2024/6/18	2026/6/24	否
姚秀珠、郑庆良	100,000,000.00	2024/9/19	2027/9/19	否
姚秀珠、郑庆良	50,000,000.00	2024/7/12	2026/3/4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姚秀珠、郑庆良	30,000,000.00	2024/7/31	2025/10/30	是
姚秀珠、郑庆良	60,000,000.00	2024/3/9	2025/9/29	是
姚秀珠、郑庆良	30,000,000.00	2024/5/23	2025/8/18	是
姚秀珠、郑庆良	30,000,000.00	2025/8/18	2026/10/13	否
姚秀珠、郑庆良	60,000,000.00	2024/11/18	2026/4/14	否
姚秀珠、郑庆良	100,000,000.00	2025/5/27	2026/5/26	否
姚秀珠、郑庆良	27,500,000.00	2025/5/13	2026/3/9	否
姚秀珠、郑庆良	50,000,000.00	2025/8/11	2026/7/4	否
姚秀珠、郑庆良	20,000,000.00	2025/7/24	2026/8/6	否
姚秀珠、郑庆良	30,000,000.00	2025/8/15	2026/7/25	否
姚秀珠、郑庆良	80,000,000.00	2025/7/3	2026/7/2	否
姚秀珠、郑庆良	30,000,000.00	2025/9/11	2026/11/26	否
姚秀珠、郑庆良	30,000,000.00	2025/11/24	2036/11/23	否
姚秀珠、郑庆良	50,000,000.00	2025/12/2	2027/1/1	否
姚秀珠、郑庆良	15,000,000.00	2024/2/22	2026/2/21	否
姚秀珠、郑庆良	80,000,000.00	2024/1/22	2025/6/3	是
姚秀珠、郑庆良	50,000,000.00	2024/3/13	2025/6/21	是
姚秀珠、郑庆良	50,000,000.00	2023/9/6	2025/1/1	是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36,746.00	2,474,973.00

5、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不存在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差错更正

追溯重述法

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经查后发现公司 2023 年、2024 年度部分收入、应收账款、成本及存货等数据不准确。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全面梳理收入、应收账款、成本及存货等数据不准确的具体情况，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本次财务报表更正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应收账款	476,737,489.40	402,172,883.39	-74,564,606.01
存货	98,128,835.23	97,916,681.20	-212,154.03
其他流动资产	29,980,678.71	39,905,329.24	9,924,65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96,172.75	10,989,236.39	-606,936.36
应交税费	14,027,901.30	4,984,175.53	-9,043,725.77
盈余公积	21,010,712.13	16,257,840.17	-4,752,871.96
未分配利润	128,426,337.90	76,763,889.76	-51,662,448.14

（2）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	-------	-------	------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应收账款	476,691,419.15	402,126,813.14	-74,564,606.01
存货	48,777,333.12	48,565,179.09	-212,154.03
其他流动资产	3,735,925.84	13,660,576.37	9,924,65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39,509.60	15,832,573.24	-606,936.36
应交税费	14,024,058.42	4,980,332.65	-9,043,725.77
盈余公积	21,010,712.13	16,257,840.17	-4,752,871.96
未分配利润	107,837,894.87	56,175,446.73	-51,662,448.14

(3) 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817,883,921.22	442,986,509.76	-374,897,411.46
营业成本	705,449,782.88	365,881,395.00	-339,568,387.88
销售费用	5,684,821.84	8,384,821.84	2,7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9,674,030.78	-15,743,488.36	3,930,542.42
利润总额	37,724,189.10	3,625,707.94	-34,098,481.16
所得税费用	1,821,513.14	-2,751,018.06	-4,572,531.20
净利润	35,902,675.96	6,376,726.00	-29,525,949.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96,677.26	6,470,727.30	-29,525,949.96

(4) 对 2024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815,689,695.52	440,792,284.06	-374,897,411.46
营业成本	700,864,582.38	361,296,194.50	-339,568,387.88
销售费用	5,684,821.84	8,384,821.84	2,7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5,007,453.26	-32,562,034.12	2,445,419.14
利润总额	21,379,939.18	-14,203,665.26	-35,583,604.44
所得税费用	-521,764.96	-5,317,064.65	-4,795,299.69
净利润	21,901,704.14	-8,886,600.61	-30,788,304.75

(5) 对 202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1,056,586.07	305,138,522.07	-275,918,064.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88,614.61	420,006,678.61	275,918,06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6,078,257.30	306,678,817.30	-329,399,44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16,988.95	482,316,428.95	329,399,440.00

(6) 对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256,171.07	303,338,107.07	-275,918,064.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33,857.98	418,651,921.98	275,918,06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834,237.54	306,434,797.54	-329,399,44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82,365.52	479,681,805.52	329,399,440.00

(7) 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应收账款	293,948,296.25	291,749,996.25	-2,198,300.00
存货	127,130,127.10	97,427,661.58	-29,702,46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5,573.33	8,238,218.33	-17,355.00
应交税费	10,287,731.78	5,258,981.40	-5,028,750.38
盈余公积	18,820,541.71	16,257,840.17	-2,562,701.54
未分配利润	110,882,831.06	86,556,162.46	-24,326,668.60

(8) 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应收账款	294,253,011.70	292,054,711.70	-2,198,300.00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应收款	166,120,899.99	137,903,557.75	-28,217,34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55,632.08	10,515,508.59	-240,123.49
应交税费	10,265,956.36	5,237,205.98	-5,028,750.38
盈余公积	18,820,541.71	16,257,840.17	-2,562,701.54
未分配利润	104,389,361.15	81,325,047.34	-23,064,313.81

(9) 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579,614,366.49	344,480,692.83	-235,133,673.66
营业成本	466,123,271.91	262,739,851.36	-203,383,420.55
信用减值损失	-9,933,273.31	-9,817,573.31	115,700.00
利润总额	62,348,858.62	30,714,305.51	-31,634,553.11
所得税费用	9,204,977.67	4,459,794.70	-4,745,182.97
净利润	53,143,880.95	26,254,510.81	-26,889,37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47,626.73	27,358,256.59	-26,889,370.14

(10) 对 2023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576,697,462.59	341,563,788.93	-235,133,673.66
营业成本	462,367,391.73	258,983,971.18	-203,383,420.55
信用减值损失	-19,742,857.36	-18,142,034.08	1,600,823.28
利润总额	54,242,703.04	24,093,273.21	-30,149,429.83
所得税费用	5,599,002.81	1,076,588.33	-4,522,414.48
净利润	48,643,700.23	23,016,684.88	-25,627,015.35

(11) 对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22,897,874.85	339,049,667.85	-183,848,207.00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244,096.27	585,092,303.27	183,848,20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868,941.94	456,460,031.94	-163,408,91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244,459.70	586,653,369.70	163,408,910.00

(12) 对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256,324.34	335,408,117.34	-183,848,207.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103,649.04	584,951,856.04	183,848,20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8,769,251.31	455,360,341.31	-163,408,91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653,661.70	585,062,571.70	163,408,910.00

2、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28,493,273.48	372,242,595.84
1 至 2 年	182,158,896.96	62,441,459.90
2 至 3 年	33,127,824.36	10,376,433.70
3 至 4 年	8,053,204.21	9,328,766.69
4 至 5 年	9,177,361.69	1,327,009.89
5 年以上	6,522,490.49	5,585,243.93
小 计	467,533,051.19	461,301,509.95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72,045,183.73	59,174,696.81
合 计	395,487,867.46	402,126,813.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158,458.77	7.52	35,158,458.7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2,374,592.42	92.48	36,886,724.96	8.53	395,487,867.46
其中：					
账龄组合	432,374,592.42	92.48	36,886,724.96	8.53	395,487,867.46
合 计	467,533,051.19	100.00	72,045,183.73	——	395,487,867.46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50,463.70	2.98	14,750,463.70	107.27	-1,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551,046.25	97.02	44,424,233.11		403,126,813.14
其中：					
账龄组合	447,551,046.25	97.02	44,424,233.11	9.93	403,126,813.14
合 计	461,301,509.95	100.00	59,174,696.81	——	402,126,813.14

①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惠州市旭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7,418,447.03	7,418,447.03	100.00	长账龄无法追回
深圳市威尔赛特实业有限公司	6,576,093.60	6,576,093.60	100.00	长账龄无法追回
深圳市艾美龙科技有限公司	3,175,080.00	3,175,080.00	100.00	长账龄无法追回
东莞市合盛医用耗材有限	3,127,800.00	3,127,800.00	100.00	长账龄无法追回

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公司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2,482,395.24	2,482,395.24	100.00	破产清算
深圳市鸿昌顺精密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2,449,947.24	2,449,947.24	100.00	长账龄无法追回
深圳市合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	长账龄无法追回
东莞市友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75,700.00	1,575,700.00	100.00	长账龄无法追回
株洲市永发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500,723.11	1,500,723.11	100.00	破产清算
东莞市伍大洲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474,975.00	1,474,975.00	100.00	已诉讼
四川省绵阳市鸿永盛模塑有限公司	1,079,000.00	1,079,000.00	100.00	长账龄无法追回
不重大客户汇总	2,698,297.55	2,698,297.55	100.00	长账龄无法追回
	35,158,458.7	35,158,458.7		
合计	7	7	——	——

②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7,726,746.04	11,386,337.30	5.00
1 至 2 年	178,053,254.96	17,805,325.50	10.00
2 至 3 年	25,883,459.20	5,176,691.84	2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711,132.22	711,132.22	100.00
小 计	432,374,592.42	35,079,486.86	——
实控人为客户借款担保后 需还原补提的坏账准备		1,807,238.10	不适用
合计	432,374,592.42	36,886,724.96	

注：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为客户借款提供口头担保，故对截止期末与借款担保相关的应收账款回款中客户尚未归还担保借款的部分，还原已冲减的应收账款账龄，并按照账龄组合补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借款、还款情况，以及客户未还借款部分对应坏账补提的情况如下：

项目	累计借款	累计已还借款	累计未还借款	对应补提的坏账准备
客户汇总	66,719,036.10	64,770,000.00	1,949,036.10	1,807,238.10
合 计	66,719,036.10	64,770,000.00	1,949,036.10	1,807,238.1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	转回 (-)	收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50,463.70	16,337,730.99	1,360,888.33	1,256,940.36		4,174,212.05	35,158,458.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424,233.11	-3,288,016.10			75,280.00	-4,174,212.05	36,886,724.96
合 计	59,174,696.81	13,049,714.89	1,360,888.33	1,256,940.36	75,280.00		72,045,183.73

注：本期收回前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1,256,940.36 元。

其中：本年无重要金额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5,28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232,887,659.73	49.81	18,836,425.38
合 计	232,887,659.73	49.81	18,836,425.38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9,393,775.19	191,417,112.41
合 计	139,393,775.19	191,417,112.41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137,027.05	47,520,389.26
1 至 2 年	47,142,374.07	84,567,936.24
2 至 3 年	54,544,328.54	60,052,000.00
3 至 4 年		31,600,000.00
4 至 5 年		150,000.00
小 计	157,823,729.66	223,890,325.50
减：坏账准备	18,429,954.47	32,473,213.09
合 计	139,393,775.19	191,417,112.41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226,428.32	123,610.12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157,390,098.55	223,310,310.31
保证金及押金	15,600.00	216,100.00
备用金	9,812.00	9,793.52
其他	181,790.79	230,511.55
小 计	157,823,729.66	223,890,325.50
减：坏账准备	18,429,954.47	32,473,213.09
合 计	139,393,775.19	191,417,112.41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323,213.09		150,000.00	32,473,213.09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3,893,258.62			-13,893,258.62
本年转回			150,000.00	150,000.00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429,954.47			18,429,954.47

④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⑤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	157,390,098.55	99.73	合并内关联往来款	1-3 年	18,408,272.91
深圳市健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26,428.32	0.14	往来款项	1 年以内	11,321.42
代垫社保	146,617.80	0.09	代收代付款	1 年以内	7,330.89
代垫公积金	31,671.90	0.02	代收代付款	1 年以内	1,583.60
重庆巨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400.00	0.01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570.00
合 计	157,806,216.57	99.99	——	——	18,429,078.82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408,246.60		52,408,246.60	52,108,246.60		52,108,246.6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52,408,246.60		52,408,246.60	52,108,246.60		52,108,246.6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年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908,246.60						1,908,246.60	
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深圳市富恒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52,108,246.60		300,000.00				52,408,246.6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7,468,868.91	400,417,522.87	430,062,194.28	360,979,772.96
其他业务	4,267,167.95	267,948.70	10,730,089.78	316,421.54
合 计	411,736,036.86	400,685,471.57	440,792,284.06	361,296,194.50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41,556.52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资产的贴现利息	-28,129.04	-220,976.90
合 计	-28,129.04	-3,062,533.42

十八、 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440.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4,999.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67,828.6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245.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071,142.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071,142.5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8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2	-0.74	-0.74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